

- (三) 從優規定全國教育職員最低俸額，以謀教育效率增進案；
- (三) 擬指定庚子俄國賠款發行庫券作為教育基金案；
- (三) 擬指定比義兩國庚款發行庫券作為教育基金案；
- (二四) 擬撥庚子賠款為華僑教育基金案；
- (二五) 確定各省立中等學校體育經常費案；
- (二六) 打破不平等教育，俾就學機會均等案；
- (二七) 寬籌教育經費案；
- (二八) 保障教育經費獨立案，(規定教費標準佔歲收金額百分之二十至三十；收徵與保管辦法，教育經費之保障)；
- (二九) 限期督促各省區各特別市實行教育經費獨立案；

以上所列各項，大致已盡增籌教育經費之可能，但第一次全國教育會議散會以後將滿二載，關於議決各案，尙未見諸實行，而第二次全國教育會議開會時，又行議決各案，茲再舉如下：

第二次全國教育會議確定教育經費計劃

- (一) 教育經費的來源——完全用作教育經費的收入：(1) 沙田官荒收入；(2) 遺產稅；(3) 屠宰稅、牙帖稅；(4) 寺廟財產；(5) 田賦教育附加稅；(6) 菸酒教育附加稅；(7) 庚款和其投資的收入；(8)

凡地方原有之各種教育附加稅捐，除另有法令規定外，其收入概照向例辦理。

(二) 一部分用作教育經費的收入：(1) 出產各稅；(茶捐、繭捐之類)；(2) 消費各稅；(筵席捐、娛樂捐稅之類)；(3) 房捐、鋪捐；(4) 營業捐；(5) 所得稅。

(三) 中央補助教款原則之確定：

(1) 省市縣原有教育經費，應仍撥作原有教育事業之用；

(2) 省市縣新增教育稅收，省應提百分之三十，特別市應提百分之五十，縣市應提百分之八十，作義教及成年補習教育的經費；

(3) 縣市義教及成年補習教育經費不足時，應由省補足其數額；

(4) 省及特別市義教及成年補習教育經費不足時，應由中央補足其數額；

(5) 中央補助義務教育及成年補習教育經費，每年至少應負擔全額百分之四十五；

(6) 前列(1) (2) 兩類收入，中央部分不足規定數額時，應由財政部自中央一般收入中撥充；

(7) 中央支撥的義務教育及成年補習教育經費，應由各省市縣的需要，從詳支配。

(四) 教育經費獨立原則之確定——「教育經費應保障其獨立，乃總理之遺教。根據教育經費獨立之原則，應採用特別會計制度，其地方稅收指定用作教育經費的，一經確定，不能移作他用，中央稅收指定用作教育經費的，一經確定，也不能移作他用……」

研究和討論問題

- (1) 教育事業與教育經費有何關係？
- (2) 比較各國教育經費，並與我國中央教育經費作比較。
- (3) 教育經費應否獨立？並述吾國最近各省教育經費獨立之經過。
- (4) 教育經費獨立，有何要件？
- (5) 試述縣教育經費獨立之意見。
- (6) 批評各省縣現行教育經費之稅目。
- (7) 現行各省縣教育經費均感拮据，而教育稅源，搜括已盡，農民之負擔已重，欲寬籌教育經費，又須顧及平允，此後究宜採何途徑？
- (8) 試批評一二兩屆全國教育會議，關於教育經費之決議；
- (9) 遺產稅、所得稅及寺廟捐是否為妥穩之教育稅源？

參考書報

- (1) 程其保 中國教育經費綱要 教育雜誌 十六卷八號
- (2) 李建勳 美國省治下之教育行政
- (3) 安徽教育廳 安徽教育行政週刊 三卷二十七期

- (4) 教育部 教育部公報 二卷三十四期
- (5) 邵爽秋 教育費平均負擔問題 廣西教育
- (6) 大學院 第一次全國教育會議報告
- (7) 教育部 第二次全國教育會議記錄
- (8) 邵爽秋 公衆負擔教育經費之哲學背景 廣東教育會雜誌 一券二期
- (9) 鄭洪年 訓政時期之教育 暨南週刊
- (10) 沈頤 論教育經費不當裁減 教育雜誌 二卷八期
- (11) 莊澤宣 教育基金和教育獨立 教育雜誌 十三卷十號
- (12) 楊樹莊 教育經費之獨立與今後應加之注意 福建教育週刊第十期
- (13) 邵爽秋 廟產興學運動 中華教育界 十七卷四期
- (14) 邵爽秋 教育稅制之商榷 河南教育週報 二十九三十合刊
- (15) 柳報青 地方教育經費問題 河南教育 一卷二十二期
- (16) 邵爽秋 教育經費獨立問題 中華教育界 第十七卷第九號

第十七章 教育經費之來源

第一節 中央教育經費之來源

欲研究中央教育經費，不可不先研究中央之財政狀況。據過去中央財政之收入，約分下列數項：（一）由中央直接收入者，爲關稅、鹽稅、印花稅、烟酒公賣、郵電鐵道等；（二）由各省國庫收入者，如地稅釐金等。總計以上各項之收入，據民八調查，共三九八，九四一，五〇一元，較之支出恆不敷約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以上，中央財政既如是入不敷出，又何言乎教費！

我國過去中央教育經費之來源，可別之爲數類：（一）由教育部直轄；（二）由各省國庫項下維持；（三）由行政各部自行維持，如陸軍部之陸軍學校，交通部之交通大學是；（四）合省自辦而帶國立性質之西北大學。是。其由教部直轄者，每年預算依時而變：

年	份經		時
	常	費(元)	
民國二年至三年	常	費(元)	一七〇,六三五
民國三年至四年	常	費(元)	三,二七六,七〇四

民國	五	年	一、二、六一、五八三
民國	六	年	四、四三三、八九三
民國	七	年	二二五、〇〇〇
民國	八	年	五九四、九四三

照民八預算總出，爲六四七，六一一，八七九元。海陸軍費佔二六九，〇九九，五八三元（或百分之四十二）而教育費只佔五，〇二八，八三六元（或不及百分之一）。民八而後，雖無確實預算，但經費年有增加，教育費日處窮境，此舊政府下之教育經費狀況也。

新政府成立，各項稅源，均行增加，但因中央財政未能統一，各項預算，尙未確定，故教育經費，亦無系統可言。惟中央財政之可言者，據財政部十七年六月至十一月之收入如下：

科	目	合計	目	百分	數
稅	項	五七、三二九、八七三、五〇	入	四一·二五六	
其	他	八、九九九、一八九、四〇	入	六·四八〇	
各	省	七、一九四、〇一三、三八	解	五·一二七	
庫	券	八、〇〇九、四八五、六六	發	五·七六六	
公	債	二四、一七五、五八六、九八	發	一七·三七六	
借	款	二九、六八一、一二五、〇六	款	二一·三四二	
暫	記	二、四四七、三六五、五六	收	一·七二六	
暫	記	六四、八三七、四七	付	〇·四二	

銀行往來		總計
五月三十一日結存	一、一二四、五〇三、九三	
十一月三十一日結欠	一七六、一九三、〇六	
	九四八、三一〇、八七	
	一三九、〇二五、九四四、八八	一〇〇、〇〇〇

而稅項收入，包括：(1) 關稅及內地鹽稅；(2) 鹽稅；(3) 捲菸稅；(4) 煤油特稅；(5) 烟酒稅；(6) 印花稅；(7) 麥麵特稅；(8) 郵包稅；(9) 箔類特稅；(10) 百貨統捐；(11) 礦業稅捐。

又據財政部報告，自十六年六月至十七年五月計中央收入共一萬萬四千八百餘萬，其支出額數相等。又自十六年六月至十一月，中央政務費支出八、八一三、九五七、七三元，內中教育費佔一、七七三、一六七、〇〇元，平均每月二九五、五二七、八三元。而十七年度之中央教育費預算數為六、八二九、三七四、九六元，平均每月為五六九、一四、五八元。但其中北平教育經費每月佔三十五萬元，餘由中央直轄之國立大學分配。外中央研究院每月經費十二萬元由財政部直接劃撥。故處今日而言中央教育經費，必待中央財政整理以後。然中央教育機關為全國教育之樞紐，其事業之宏，應有以慰全國之望，教育經費應有大宗之指定。若仍終日割肉補瘡，蹈前人覆轍，究非良策。故一二兩屆全國教育會議，對於教育經費之來源，討論頗多；有主張劃撥各省沙田、湖田、洲荒、山荒、牧墾地價作教費者；有主張以全國廟產作教育基金者；有主張永撥海關噸稅，連續發行長期債券作教育基金者，但迄未實現。第二屆全國教育會議，於十九年四月十五日在南京舉行，關於教育經費來源方面，議定原則如下：

(子)完全用作教育經費的收入(一)沙田官荒收入(以五成歸中央,三成歸省,二成歸縣市支配);(二)遺產稅(以五成歸中央,二成歸省,三成歸縣市);(三)屠宰稅牙帖稅(完全歸縣市支配);(四)寺廟財產(各按照其向來關係歸市縣或地方團體支配);(五)田賦教育特加稅(完全歸縣市支配);(六)煙酒教育附加稅(以五成歸省,五成歸縣市支配);(七)凡地方原有的各種教育附加稅捐,除另有法令規定外,其收入概照向例辦理。

(丑)一部分用作教育經費的收入(一)庚款及其投資之收入;(二)出產各稅;(三)消費各稅;(四)房捐鋪捐;(五)營業捐;(六)所得稅。

但以上所議各項,尙屬紙上計劃,迄未實現。故欲言中央教育經費之來源,除僅仰給財部一部分收入外,他無的款也。

第二節 省教育經費之來源

各省貧富不均,財政迥殊,然大別之,可分爲國庫、省庫。前者多以間接稅屬之,以應行劃入之稅租輔之;後者多以直接稅屬之,而以雜項稅捐及附加稅等輔之。表面上劃分似甚清晰,實則不然,國庫支出,年有虧空,軍費浩大,常難支持,省庫不足時,並國庫而不解。中央無主,言管理機關,本屬財政廳,但財政廳隸於財政部,秉承省政府之監督,性質兼省兼國,如是而言教育經費,不易也!

· 省教育經費之來源，多為附稅，如忙漕、屯糧、地方、蘆課、屯租等雜捐，省有基金生息，及行政收入等。臨時收入，為罰金雜收入等。以上各種分配於各項行政，故省教費除行政收入外，別無確定來源，省教育經費之拮据，又何能怪！我國各省財政，向無系統，教育經費，何能獨外？除一二省分試辦教育經費獨立外，餘則非感短少，即虞不足，甚或根本動搖。故欲明吾國省教育經費過去之狀況甚難。茲將民國六年時各省教育經費之狀況，表列於後，以便與現行各省教育經費作比較。

民國六年各省教育經費狀況

省	別	經	費	數
江	西		四四二、四四〇元	
福	建		四四〇、〇〇〇元	
安	徽		三〇〇、〇〇〇元	
黑	龍	江	二一六、二四九元	
河	南		四一〇、〇〇〇元	
奉	天		五一〇、〇〇〇元	
吉	林		二八〇、〇〇〇元	
廣	東		二二〇、〇〇〇元	
湖	北		三六〇、〇〇〇元	

綏遠	二〇、〇〇〇元
新疆	八二、七〇六元
山西	四四〇、〇〇〇元
甘肅	三三、〇〇〇元
山東	六三〇、九二七元
京兆	四一、七五〇元
陝西	二四五、〇〇〇元
浙江	三、五〇〇、〇〇〇元
察哈爾	五六、〇〇〇元
熱河	一一九、〇〇〇元
湖南	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雲南	六〇〇、〇〇〇元
廣西	二四一、二一四元
四川	三、二二二、〇三三元
貴州	一六〇、〇〇〇元

上表所列各省教育經費之額數，懸殊特甚。可知當時省教育經費之來源，無相當之指定，無寬籌之方法，僅恃省財政機關，以為挹注。然各省教育經費之基礎，已略具規模矣。

各省教育經費現狀一斑：

(一) 安徽省 安徽省教育經費在民國六年時數僅十萬，民十學生作教費運動，致發生姜案慘劇，乃由九十五萬元增至一百五十三萬元。但受財政影響，實支不過一百二十萬元。

民國十一年，省教育行政會議，議決統一教育經費。同年四月，組織教育專款經理委員會，指定桐城等十縣田畝四十四萬元，鹽河等十釐局撥稅六十一萬元，加以皖南茶釐及蕪湖米捐共為百五十三萬元，以為省教育經費，由委員會直接管理。行之未及一年，財廳統一金庫，成案推翻，於是所謂教費獨立者，如曇花之一現。

十二年七月，教育界人士，復力爭教費獨立，遂由省府指定捲菸稅為教育專款，並將該稅招商承辦。惟稅務行政，仍由財廳主持，稅收多被挪用。十四年為整頓稅收計，設監察委員會以監督之，然仍未受效。十六年四月，安徽省底定，教育界人士復要求以捲菸稅為教費，並議決組織教育專款捲菸特稅委員會，案雖議決，未見實行。同年七月，中央財政會議議決捲菸稅收歸中央統辦，改以田賦作教費，雖由教育界人士電爭，迄無效果。自捲菸特稅劃歸中央後，皖省教費，根本搖動。嗣經皖省政府，一再會議，並派人逕向中央磋商，經財部允月撥十萬元為皖省教育專款。施行迄今，其不足之數，仍由省地方稅撥足。此皖省歷年教費運動之大概情形也。

十七年度之教育預算案總數，為百六十九萬五千餘元，而實支僅三十五萬元。十八年度之總預算仍為一百六十九萬五千餘元，而實支則每月能達十四萬一千二百九十九元，半年以來，並未積欠，至可慶也。十九年度之新預算，總數為二百零七萬元，較之上年增加三十七萬元，經省府彙案審核，議決本年度預算確數為百九十六萬元，

亦可見皖省教育經費之猛進也。

又據安徽省教育廳呈教育部文內云：「十八年度全省內務、財務、教育、建設、司法行政經費總額爲一千零五十五萬二千一百七十二元，省教育經費總額爲二百八十四萬五千九百三十八元，依百分比，其教育費佔行政費百分之二十六。」

(二) 山東省 山東省教育經費，於民國九年度至十一年度，每年爲九十二萬九千零六十九元。十二年度至十四年度，每年爲一百一十七萬八千五百六十九元。十五年度爲一百三十萬零五千一百零二元。十六年度未辦預算。除拖欠二個半月份經費外，實支約一百四十五萬元。十七年度因濟案影響，全省預算，未能成立，實支時，各教育機關暫以十六年度實支數爲標準。因事實上之需要，開學各校，分別增加經費，遂將省立山東大學經費每年三十餘萬元，勻入省教育經費內支配，全年度實支約數一百六十萬元。十八年度爲二百二十一萬五千五百三十五元。十九年度新預算數爲二百六十四萬七千五百四十元。至二十年度省教育經費又復增加，計經常費門列二百六十六萬一千五百七十二元，臨時費列四十二萬八千七百二十九元（包括濟南市在內）共計三百零九萬三百零一元，較之十九年度之預算，增加四十四萬餘元，可見山東省教育經費，有突飛猛進之趨勢。

(三) 河北省 河北省在民國六年時，教育經費僅三十萬元，而十八年度之預算總數爲二百零九萬零八百四十八元。

(四) 吉林省 吉林省教育費在民國六年時，僅爲二十八萬元，十八年度之教育費確數爲四十七萬六千

七百元。

(五) 雲南省 雲南省教育經費，在民國六年至十七年之間，可謂毫無進步。據六年所列爲六十餘萬元，至十七年度僅由省庫年撥支六十二萬餘元。自十八年一月起，省教育經費實行獨立，省政府以捲菸、地方附捐撥作教育經費，交由教育廳征收保管支配，截至年來，收數激增至一百四十五萬餘元。十九年度起照原有捐率，改征現金，收數當可大增，教費獨立之功不淺也。

(六) 湖北省 湖北省教育經費之激增，可謂一日千里。據民國六年所列，僅三十六萬元有奇，而十八年度之省教育經費預算總數爲二百九十萬零三千五百六十九元。

(七) 湖南省 湖南省教育經費，向有根基。十七年度所列爲一百八十八萬餘元，十八年度後加至二百六十三萬零五百三十二元，計增加七十五萬餘元。而省教育行政費尙不在省教育經費之內。自十八年度起，由省政府每月撥給八千四百一十元，全年共計約十萬零九百二十八元。

(八) 江西省 江西省教育經費在民國六年時，爲數四十四萬二千四百四十元，至十七年一月，經省務會議之通過，指定鹽務附捐六釐之二五爲基金，每年收入約二百萬元左右。於是省教育基金，始告獨立，保管則組織基金保管委員會。

(九) 河南省 河南省辦理教育經費獨立，爲時最早，效率亦最大。民國六年之教費總額，不過五十萬元，時虞竭蹶。十年春，經教育界人士之努力，「指定若干縣了地，或其他款項完全作省立各學校專款。」旋議決指定開

封、中牟、河陰、魯山等五縣之丁地爲省內各校經費。十一年春，復指定「全省買賣契稅收入，作爲教育專款，此項收入仍歸地方金庫專款存儲，由教育廳派員監理。」並設立河南教育專款委員會以董其事。教費增至八十萬元，十三年增至一百萬元。十四年春，復於各縣設立契稅經理專員，直接徵收。教育費增至一百二十萬，按月發款，未積欠。十六年春省政府成立，教育專款監理委員會改爲教育款產經理處。內分三部：（1）立法部；（2）管理部；（3）監察部，實行三權分立。嗣後省垣每旬解到款項由一萬二三千至一萬六七千，全省教育經費之數，竟達一百八十萬元，不但每月經費可以發放，且舊日積欠，亦可逐漸清理。

（一〇）遼寧省（舊稱奉天）遼省教育經費，在民國六年時爲數五十一萬元，現全省教育經費已達百八十八餘萬元，十九年度省立各校及圖書館經費之預算已達一百二十七萬餘元。另有大元師教育基金捐款五百萬元，每年可生息七十二萬元。

（二）福建省 福建省教育經費，初僅四十六萬元。十一年福建省議會審查全省教育預算，原案祇列六十二萬九千餘元，審查結果，修正爲六十六萬二千餘元。十七年十一月福建省試辦教育經費獨立，由省政會議通過，准由鹽稅附加項下劃撥，年增五十四萬元，合之年額約一百四十餘萬元，閩省全年收入九百萬，而教費佔省費額百分之十六。並組織教育經費委員會，設省教育經費管理處以保障其獨立。

（三）浙江省 浙江省教育經費，在全國中可謂比較已達高額之省分。照十七年度之新預算，經臨兩項合計一百五十九萬零八百二十五元。十八年度預算經常門總額二百萬零零二千三百四十六元，臨時門總數爲三

十八萬九千八百二十七元。

浙江省三年來教育費增減百分率

年	數目百分率			數	目	增	減	百	分	率	
	度	度	度								
十	八	年	度	合	計	二、三九二、一七三	合	計			
				臨	時	三九五、八二三	臨	時			
				經	常	一、九九六、三五〇	經	常			
七	九	年	度	合	計	二、四八六、七九	合	計	增	二四·五〇	
				臨	時	一五〇、八七二	臨	時	減	六一·八〇	
				經	常	二、六三六、九五	經	常	增	一〇·二五	
二	十	年	度	合	計	二、八三九、二三八	合	計	增	一八·七〇	
				臨	時	二五九、八三一	臨	時	減	三四·三二	
				經	常	二、五七九、四〇七	經	常	增	二九·二五	

(二三) 廣東省 廣東省教育經費之基礎甚薄，在民國六年間省教育經費僅二十三萬元有奇，十五年度，全省總收入為一〇〇,一三六,〇〇〇元，實支數稱是。內中教育費為一,二二六,〇〇〇元。

(二四) 廣西省 十六年度之省教育經費預算，共須經常及臨時費一百五十六萬四千八百二十九元，其經常門除法政專門及省立中學各校原有收入經費六萬三千零六十七元外，實由省款支出七十九萬九千五百八

十八元；又臨時費由省款支出七十萬零二千一百七十四元，合經常臨時計之，實由省款支出一百五十萬零一千七百六十三元。

(二五) 江蘇省 我國省教育經費，比較有系統可言者，當推江蘇。江蘇省教育經費之有預算，自前清宣統時始，所謂宣三預算是也。民國成立，教育行政機關對於教育經費無論省縣均有決算預算之編製。至十二年度，教育經費試辦獨立，經常臨時各費，共二六九九，〇六〇元。除以附稅及教育行政收入抵充外，尚不足銀一，一〇〇，〇〇〇元；即以新籌之捲菸特稅撥補，教育經費，獨立於各項省預算之外，並有確定之來源。十四年度以後，省政多變，教育經費無統計可言。至十六年度省政府成立，將捲菸特稅撥歸國用，另以田賦一百八十萬元作抵。由財政廳就各縣忙漕正稅及忙銀附稅項下，分別派定數目，飭令按月直接劃解，如各縣解不足額時，由財政部於捲菸稅項下撥補之。實行以來，成績未覩。至十八年度又將田賦教費，實行劃分，並禁止各縣挪用教款。但以各縣田賦制度之紛雜，稽考之不易，同時以事權之不統一，各縣侵挪之風，仍未能免。據教費管理處二十一年五月之報告，各縣挪用田賦教款，仍達五十餘萬元，亦一大數目也。

除田賦外，有行政收入撥充教育經費。各教育機關之行政收入，有學宿費，校產租息，生產盈餘等項。十六年至十八年之間，此項行政收入，暫歸各校自行支用。十八年而後，始將各校向由學宿費支撥之各項費用，除臨時費外，另撥特別事業費，以資抵支學宿費收入，則照數報解劃抵。

另外又有省教育經費協款。江蘇教育協款，有財政部協款及省政府協款二項。財政部協款，即遵照前中央所

定田賦收入不足時由財政部撥款抵補之規定，惟數年來預算上雖有列入，而財政部迄未履行。至省政府協款，在十七年度時，由蘇省教育同人之一再請求，曾有年撥三十萬元之決議。顧數年以來省庫支絀，此項經費，實際撥到者，為數甚少。故協款收入，僅名義上之虛數，不可作實際收入計算也。

附 江蘇省教育經費總數逐年之比較

年	度	省	教	育	經	費	總	數
民	國	元			✓	四七二、五七八元		
民	國	二			✓	七九六、八三三元		
民	國	三				八九四、二六〇元		
民	國	四				九〇〇、五八五元		
民	國	五				一、〇三三、八一〇元		
民	國	六				一、〇五二、四三三元		
民	國	七				一、二五六、八五三元		
民	國	八				一、三七一、五〇五元		
民	國	九				一、三八四、二八三元		
民	國	十				一、六三三、三一一元		
民	國	十一				二、二〇三、四九四元		
民	國	十二				二、六九九、〇六〇元		

民國十三年	二、八九〇、一五四元
民國十四年	未詳
民國十五年	未詳
民國十六年	二、二〇〇、二八九元
民國十七年	三、三九八、二二九元
民國十八年	四、〇一七、五五二元
民國十九年	四、八九六、五五二元
民國二十年	四、八八〇、〇〇〇元

江蘇省教育經費之來源 江蘇教育經費之稅源，早經劃分，並設立教費管理處，專負征收與保管之責。茲擇的款可靠者，分下列數種述之：

(一) 漕米省附稅 各縣漕米附稅，每石帶徵一元，全數撥充省教育經費，全年額徵數為一百四十七萬元，而實際收入全年不及一百萬元。

(二) 田賦劃款 捲菸特稅劃歸財部後，由中央各委員會同財政部長議定，以本省田賦每月撥十五萬元抵充，復經省政府代表與財政廳幾度會議，決定以忙銀附稅項下年撥一百二十萬元，合成一百八十萬元，但實際收入全年僅一百萬元左右，不足之數，雖經議定由財政部於捲菸項下撥補，迄未實行。

(三) 屠宰稅 各縣屠宰以豬羊兩種為限，豬每頭徵稅四角，羊每頭徵稅三角，全年收入約六十萬元。

(四)牙稅 各縣牙行憑證分長短兩種，均分別等則，核定稅率，全年收入約六十萬元。

以上各項省教育專款除設教育經費處，負管理徵收及發放事宜外，另設教育經費委員會，考查教費之收支及用途，並籌議整理方法。委員會及管理處與教育廳，雖有密切之關係，而制度上不相統屬，教育廳僅居協助之地位，蓋所以謀集中力量，互為維繫，實行保障其獨立也。

江蘇省教育經費在省歲入歲出中之地位 十九年度江蘇省歲入總數為二四，三一九，一二二元，歲出稱是，而各項支配與教育經費之比較如下：

項	目數	目百	分	率
黨	務	費	二七六、〇〇〇元	一·一二
行	政	費	三、四六四、六五四元	一四·二一
司	法	費	一、五三七、四二九元	六·三一
公	安	費	四、五六〇、一三八元	一八·七二
財	務	費	一、四三三、二〇四元	五·八六
實	業	費	九二五、六〇四元	三·八〇
衛	生	費	五四、一二〇元	〇·四四
建	設	費	四、九四一、五四四元	二〇·三〇
協	助	費	八四六、三七一元	三·四五

預備費	九七一、二七三元
教育費	五、三〇八、七八五元
總計	二四、三一九、一二二元
	三、九八 二一、八

蘇省教育經費，逐年雖稍有增加，在全國省教育經費中雖稱極豐富之省，究以事業擴充，需要浩繁，支配尙感困難。十六、十七兩年度之預算，迄未成立。十八年度開始時，鑒於經費爲事業之母，預算爲支付總則，乃趕造十八年度預算，久經中斷之江蘇教育費預算，幸能成立。惟是年度早經開始，各項進行，早已成爲事實，於是預算之支配，不得不遷就事實，所有預算之數目，照管理十八年八月暫支數爲標準，另加必要擴充之經費，計增加經費方面爲二十一萬五千三百三十八元。臨時費方面爲十九萬五千九百八十元，連同原支之三百六十萬五千八百三十四元，總數爲四百零一萬七千五百五十二元。十九年度預算數增加八十七萬九千元。而總數竟達四百八十九萬六千五百五十一元。二十年度因水災之影響，而預算總數爲四百八十八萬元，較之十九年度減少一萬六千餘元。二十一年度停止中央大學經費一百二十萬元，使省收入方面增加，一方面核實預算爲經常費三百十六萬八千七百五十二元。臨時及抵償積虧費爲八十三萬三千元，預備費爲二十九萬八千二百四十八元，於是省教育經費重入穩定之途。

款別	十五年度	十六年度	十七年度	十八年度	十九年度	二十年度	二十一年度
田賦	六、一五、六八三	二、三四、三九四三	二、五五〇、二六、六五六	一、七五、九八、一六〇	三、五五、九四四、六六一	一、六七、一八七、〇九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屠宰	三七〇,八三,七〇	五六,二六,九七〇	六五〇,四九,六九二	六三一,四三,四七〇	六六〇,〇三,九三	五七四,〇八,一八	六五〇,〇〇,〇〇
牙稅	四三,四〇,二四〇	四三,四九,九三四	七六,九七,七八	六一,五七,八八〇	六三,一七,七七	四〇,一〇,一三三	六〇〇,〇〇,〇〇
捲烟稅	六七〇,五六,六七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六,六六〇				
省補助				七五,〇〇〇,〇〇	三〇,九九,九七	三六,一九,九四	三〇〇,〇〇,〇〇
學宿費	六四,〇五,五七二	一,一四三,六七〇					
其他	六三,六二七		二,一三三,五三三	七,〇九,九〇〇	一四,一〇五,八六	三,九六,一八	一〇〇,〇〇,〇〇
合計	二,三三四,三三〇,六六二	三,三三三,一〇九,九九五	三,三五一,三三三,三三八	三,一四五,〇二四,四〇三	九四七,一〇二,〇〇	二,八九〇,二五五,三三三	三,三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六) 熱河省 熱河省教育經費進步殊遲。據民國六年之統計，教育經費即有十一萬九千餘元之基礎，而十七年度省教育經費不過三〇二,五三六元二角七分，十八年度略有增加，但仍不敵江蘇之一縣——如臯。

由上述各省觀之，可知各省教育經費之數目，與年俱增，誠屬幸事。不過省教育經費無相當之保障，故歷年教育經費均感困難，乃有各種建議，以謀經費之獨立。(一) 四川省曾舉行肉釐稅，額年可得百五十餘萬元，乃辦理不善，以致毫無結果。(二) 河南省曾實行買賣契稅，充教育專款，年可得百萬元，組織教育專款監理委員會，以負督理收支及分配之權。(三) 浙江、江蘇等省曾徵收捲煙特稅，以維持教育。(四) 江蘇更建議組織教育銀行，以調劑全省教育經費，資本定一百萬元，營業年限，以三十年為期。(甲) 受省政府之委託，代理省庫教育特稅及附稅。(乙) 經營省教育基金。(丙) 存放省立教育機關經費。(丁) 收受各縣教育存款。(戊) 兼理教育儲金。(己)

其他商業銀行應有之營業。惜乎未能舉辦；(五)十六年江西省實行食鹽附稅，年可獲二百四十萬元；(六)江蘇省實行八分畝捐，全省以八折計算，可獲四百九十萬元，但因時間短促，各縣未能一一舉行。然教育事業須日益擴張，而經費來源則至有限。畝捐既行，人民之負擔已重，無可再事張羅。將來厲行公平稅制，減輕貧民負擔，索之他費，固無疑也。

第三節 市教育經費之來源

市教育經費，大都仰供於市區收入，而直接取給於市金庫。據民國十六年南京市政府劃分國家地方收入稅目，關於地方收入者，限於田賦、契稅、牙稅、當稅、屠宰稅、房捐、車捐等。可知市教育經費之來源矣。

(一) 南昌市(等縣) 江西各縣市教育經費之總額，為一百三十萬八千餘元，平均中數約為一萬五千五百元，經費達中數以上者，一市三十七縣，內以南昌市佔最高額，為三十萬八千餘元。而來源稅目則有下列數種：
(1) 原有學款；(2) 七成附稅；(3) 其他附捐及特捐。

(二) 杭州市(等縣) 杭州市財政採統收統支政策，教育經費不另專款，即由市財政項下，直接支付。杭州全市收入年可得一百一十一萬餘元，十八年度市教育經費預算，計經常支出為二十七萬五千零五十四元，臨時支出為一萬四千七百餘元，共計二十九萬元，而教育費佔市費百分之二十七弱。十九年度預算，將以百分之三十為標準，可謂市教育經費之達於高額者也。

(三) 安慶市 (等縣) 本市教育經費，民十以前，各校分列專款。民國十年，省地方預算冊列省會義務教育補助費二萬元，開設義務小學，而原有之一模、二模、女模等校，亦在該款動支。民十以後，各校又復分列，均由教廳發給。十六年下半年因時局關係，各小學一律停閉，自安慶市教育局正式接收後，市教育經費共列三〇、三三六元，直接由省庫支給者二六、九八四元七角五分，由市業費項下開支者三、四四一元二角五分。是年秋增加預算，計全年經臨兩費共七八、六〇六元，仍由省市兩機關支領。十八年二月省府裁撤市政府，改設市政處，本市小學改由教育廳直轄。於是增列預算，各小學經常費由六九、五七六元，增至八三、一二四元，臨時費二四、九五〇元，連同私立學校補助費，計共一〇四、五一八元。

(四) 濟南市 (等縣) 十八年六月濟南市成立，因經費支絀，對於教育一項，僅辦社會教育。十八年度下半年本市教育經費增至八萬元。十九年度新預算，計學校教育費十三萬元，社會教育費兩萬餘元，再加十九年度各機關節餘經費一成，撥市教育費二十萬元，共三十五萬元，外尚有省立第一第二實驗小學，一師及一女師附小經費十萬元，是整個濟南市教育經費已達四十五萬元云。

(五) 青島市 (等省) 青島市教育經費，亦由市收入項下支領，全年教育經費總數為二十八萬六千九百十七元。

(六) 天津市 (等省) 天津市教育經費，照十七年度之預算數為四六五、四一七元，而來源則由英美烟公司轉撥。

(七) 南京市(等省) 南京市教育經費之來源，完全取給於市金庫。據十六年度之預算所載，全年經費為三十七萬一千五百六十八元，而實支僅二十五萬一千三百四十四元。十七年度之預算數，達三十八萬一千三百四十四元，十八年度之預算略行增加，結果為五十萬元。

(八) 上海市(等省) 上海市教育經費，在全國市制中為最多。民國十七年度該市教育經費，為八十八萬三千八百八十元一角七分；十八年度為九十九萬三千一百九十九元九角一分；十九年度則達一百零六萬六千六百元，佔全市收入之百分之二十六，可謂市教育經費中之最高者也。

(九) 寧波市(等縣) 寧波全市教育經費，照十八年度之預算確數，為一九〇,八九〇元。

第四節 縣教育經費之來源

我國地方教育經費，向例分縣、市、鄉三種。五千人以上或可謂之市，五千人以下或可謂之鄉。中國都市情形，五〇〇〇〇〇人口以上者，約有十三處；一〇〇,〇〇〇〇〇人口以上者，約有四十七處；一〇〇,〇〇〇〇〇人口以下者，約有一千六百八十餘處。中國鄉村情形，均以縣為單位，全國共有一千八百四十五縣。各縣貧富不均，而教育經費亦千差萬別。加之統計不翔實，無可稽考，故欲知中國縣教育經費之實際，難也。

依照地方學事通則施行細則第三十條之規定，地方教育經費來源之總目有以下六項：(一) 教育基金；(二) 公益捐；(三) 學費；(四) 補助費；(五) 學款；(六) 私人捐助。但各省縣教育經費來源之實在情形，頗有出入。

茲舉數省爲例：

(一) 安徽省縣教育經費狀況 安徽省教育經費之來源，大都出自學田。皖北各縣除學田外，尙多田賦附加，皖南較少，而教育經費更形見細。惟學田來源不一，或爲書院產業，或爲賓興學款，民國以來，遞嬗蛻變，業已多次。革命後，該省教育當局派員實行清理，效果頗大。茲將清理前後各縣之經費概數，列表以資比較。

安徽各縣教育經費清理前後數目表

縣名	事項	清理後預算數	清理前預算數	備考
懷寧縣		二二、八六四	一一、五二〇	
桐城縣		四〇、一二三	二九、三七六	
潛山縣		一六、九六〇	一三、一二〇	
太湖縣				未據填送
宿松縣		一七、二三〇		未清理前無案可稽
望江縣		一九、九一四		未清理以前由財政局經營無案可考
合肥縣				未據填送
舒城縣		四一、二八三	三八、六〇〇	
廬江縣		三五、二五四		
無爲縣				未據填送

巢	六	英	霍	和	含	歙	休	婺	祁	黟	績	宣	南	涇	寧	旌	太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二五、四六一			一〇、六一七	三〇、六五三	一一、〇八〇		八、一〇二	一一、三五〇	一一、六〇九	五、一九三	九、二二〇	三三、八四〇	二五、七〇〇		一〇、二八四	七、五八〇	二、七四九
			六、九四一				七、七〇〇	一〇、三二三	一一、一二九		六、七一〇	一一、五〇〇			八、六三〇	五、一三〇	一、八一二
	未據填送	未據填送		未清理前無案可稽	未清理前無案可稽	未據填送				未清理前無案可稽				未據填送			
二二、二六四																	

鳳	靈	定	宿	壽	懷	鳳	郎	廣	繁	蕪	當	東	秋	石	銅	青	貴
台	璧	遠			遠	陽	溪	德	昌	湖	塗	流	浦	埭	陵	陽	池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一一、九一六	一〇、〇四〇	一八、〇三七	三〇、九二〇	五八、九二六	二〇、〇六三	一六、三七五	一〇、四四九	三、八五一	一七、四八九	三九、六〇〇	二九、三五〇	四、六〇三	八、〇〇二		一〇、〇四七	一八、〇九〇	二七、三四八
七、〇〇〇			二一、四七〇	二六、五七七	一三、三九九	一〇、八一三	一一、二一八	一、二四一	一〇、七〇三			三、五八〇	五、三一四		九、四〇〇	一七、四〇〇	二六、二九二
	未清理前無預算案可稽	未清理前無預算案可稽								未清理前無案可稽	未清理前無案可稽			未據填送			

乎人事之努力與否。

以上所列各縣教育經費，清理前後之差，多者三萬餘元，少亦數百元。可知地方教育經費，非不可以增加，須視

總	五	天	盱	泗	來	全	滁	渦	太	蒙	亳	霍	穎	阜
計	河	長	眙	縣	安	椒	縣	陽	和	城	縣	邱	上	陽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一、〇二一、六二八	一四、六二九	三五、六五七	三一、二三八		二一、七〇〇	二〇、〇七三	一三、七〇八	二六、一六五	二〇、五九三		二五、三二〇	三五、五〇〇	二九、二六七	一四、六〇六
五四一、八〇八	八、七二〇	二一、〇五四	一〇、三〇二		一一、八八六	一五、〇六一		五、四二八	八、〇六〇		六、三〇六	二一、六一三	一六、二一六	五一、〇〇〇
				未據填送			未清理前無案可稽			填送不明令飭更造				

最近安徽各縣教育經費總額 皖省各縣教育經費自實行清理，實行增籌後，各縣總數，較前大增。十七年度全省教費總額為一百四十四萬零八百二十九元。十八年度增至一百九十二萬一千七百七十二元。茲將各縣教育經費數目彙誌於下。

十九年度皖省各縣教育經費總額表

潛山縣	桐城縣	懷寧縣	縣別				租	息	各項附加捐	各項物產	捐補結舊其合
			源	來	費	經					
\$ —	\$ 10,770	\$ 1,400	租	洲	地	田	租				
—	—	4,000	租	屋	房	房	息				
—	2,000	2,135	產	租	動	不	其				
—	200	—	息	利	款	存	息				
17,600	27,720	14,000	加	附	畝	田	各項				
500	440	1,000	費	記	登	或	契				
—	800	—	加	附	貼	牙	牙				
—	1,800	2,254	加	附	屠	牲	牲				
—	—	—	加	附	票	串	糧				
—	—	3,000	捐	加	附	及	稅				
—	—	—	捐	棉	地	方	他				
—	—	—	捐	—	—	—	米				
—	100	—	捐	蘭	—	—	茶				
—	—	—	捐	木	—	—	絲				
—	—	—	捐	菘	香	酒	竹				
—	—	—	捐	蛋	雞	斤	菸				
—	—	—	捐	畜	性	及	肉				
—	—	—	捐	貨	簍	頭	魚				
—	1,000	—	捐	物	等	花	石				
—	1,400	—	款	捐	產	物	香				
—	2,000	—	款	捐	及	費	助				
—	—	—	金	基	或	項	款				
—	—	—	款	借	及	欠	存				
1,600	4,180	—	入	收	項	雜	他				
19,760	52,340	27,789	計				合				

六安縣	巢縣	無爲縣	廬江縣	舒城縣	合肥縣	望江縣	宿松縣	太湖縣
\$ 17,100	\$ 11,188	\$ 4,000	\$ 8,055	\$ 26,490	\$ 2,800	\$ 3,300	\$ 4,300	\$ 3,500
—	52	28,418	1,580	23	400	238	30	228
—	—	—	33	—	—	—	—	—
—	1,000	—	—	—	—	—	—	180
14,440	33,060	12,341	11,785	16,700	—	19,000	10,000	11,156
16,850	2,000	—	1,150	1,700	3,000	—	—	—
1,600	—	—	—	—	900	—	1,800	—
5,000	420	—	2,120	—	5,288	—	—	—
24,600	3,500	—	1,474	—	17,300	—	—	—
9,500	1,200	—	—	—	—	—	4,600	2,801
—	—	—	359	—	128	—	—	—
1,600	—	—	325	—	—	—	—	—
—	524	—	832	—	—	—	—	—
—	—	—	—	—	2,700	—	—	—
—	—	—	—	—	—	—	—	—
—	300	—	—	—	—	—	—	—
—	—	—	534	—	19	—	—	—
—	—	—	—	300	—	—	120	—
—	—	—	—	—	—	—	—	—
—	1,440	480	123	—	—	1,200	—	—
90,650	54,684	45,239	28,370	45,213	32,535	23,738	20,850	17,865

影 縣	那 門 縣	委 源 縣	休 寧 縣	歙 縣	合 山 縣	和 縣	霍 山 縣	英 山 縣
\$ 65	\$ 350	\$ 600	\$ 470	\$ 100	\$ 1,000	\$ 4,500	\$ 3,242	\$ 5,200
1,403	330	800	35	1,100	—	200	18	—
32	—	—	—	—	1,040	2,094	—	—
1,957	650	—	—	350	400	2,000	949	—
—	1,800	8,800	—	10,200	4,900	—	—	2,360
—	—	—	800	700	2,000	5,000	500	2,570
—	—	—	—	300	400	1,860	—	96
—	—	—	—	1,200	—	5,828	480	420
—	200	—	1,850	—	—	20,100	4,600	340
2,385	—	9,800	2,000	—	200	—	—	4,146
—	—	—	—	—	—	4,328	—	—
—	1,400	1,000	2,000	1,800	—	—	1,600	—
—	—	—	—	—	—	—	—	—
—	—	—	—	—	400	—	—	—
—	—	400	2,800	—	—	—	—	—
—	439	—	—	—	200	—	—	—
—	—	1,300	—	—	800	200	—	—
—	240	—	—	—	60	—	—	—
—	—	—	1,100	450	—	—	—	—
90	200	—	—	1,200	1,740	—	—	—
—	—	2,200	—	—	520	2,300	—	354
—	—	400	—	500	13	—	644	—
—	—	—	—	—	1,796	—	—	—
837	—	2,100	—	—	—	2,600	230	—
6,769	5,609	27,400	11,055	17,900	15,469	51,010	12,263	15,486

青 陽 縣	貴 池 縣	太 平 縣	旌 德 縣	寧 國 縣	涇 縣	南 陵 縣	宣 城 縣	績 溪 縣
\$ 1,300	\$ 1,718	\$ 1,000	\$ 2,210	\$ 6,420	\$ 420	\$ —	\$ 140	\$ 1,400
490	1,063	240	820	24	20	—	—	400
—	38	55	—	500	—	—	—	1,230
—	—	—	—	140	705	—	—	3,160
14,400	8,600	7,000	2,600	6,800	9,520	18,000	30,300	—
3,000	1,450	—	1,000	300	4,500	6,000	150	600
400	650	—	—	160	600	500	—	—
3,200	2,510	300	—	957	2,020	1,200	—	1,400
4,400	16,700	—	900	—	—	—	—	1,000
—	—	—	—	—	—	—	—	—
600	—	—	—	—	—	—	1,800	—
—	—	3,600	—	—	—	—	700	—
2,300	1,920	—	700	—	800	—	—	500
—	530	—	—	—	—	—	1,000	160
—	—	—	800	1,300	—	—	—	200
450	—	—	—	—	—	—	—	—
—	—	—	1,810	—	—	—	—	1,300
—	—	—	—	—	—	—	—	—
—	2,800	—	—	—	—	—	—	—
1,950	—	—	—	1,838	—	—	1,200	500
—	—	—	300	—	1,426	—	—	—
—	—	—	—	1,600	—	—	—	628
—	—	—	179	64	700	—	—	—
800	400	600	—	100	—	—	—	—
33,290	38,379	12,795	11,319	20,205	20,711	25,700	35,290	12,478

耶 溪 縣	廣 德 縣	繁 昌 縣	蕪 湖 縣	當 塗 縣	東 流 縣	秋 浦 縣	石 埭 縣	銅 陵 縣
\$ 373	\$ 5,042	\$ 3,500	\$ 3,500	\$ 8,750	\$ 294	\$ —	\$ 764	\$ 2,500
268	50	—	384	—	4	250	37	44
—	—	2,042	2,016	—	5,981	—	—	—
1,000	—	291	—	—	326	4,700	—	125
13,487	—	6,800	29,600	7,800	4,248	—	283	8,100
2,000	1,500	1,500	11,500	1,000	700	50	—	700
800	—	—	1,600	800	160	460	—	500
1,230	—	—	1,700	3,500	327	950	425	1,200
2,229	15,129	760	—	1,300	950	3,420	700	—
300	—	—	—	—	—	—	—	—
—	—	—	8,400	—	467	—	—	—
—	—	—	—	—	—	1,650	700	500
—	—	—	—	350	—	—	—	1,500
—	—	—	—	—	—	800	200	—
—	—	—	—	—	—	—	180	360
—	—	—	—	—	400	—	—	100
—	—	—	800	600	40	—	—	—
—	—	—	—	—	—	500	—	—
3,755	1,200	1,000	—	3,700	—	—	—	3,650
—	—	—	—	3,600	—	—	—	—
—	—	—	—	—	1,000	—	—	—
—	—	—	—	—	—	—	—	—
—	—	820	—	—	—	—	—	50
25,442	22,921	16,713	59,500	31,400	14,897	12,780	3,289	19,329

泗 縣	來 安 縣	全 椒 縣	滁 縣	渦 陽 縣	太 和 縣	蒙 城 縣	亳 縣	霍 邱 縣
\$ 9,200	\$ 19,000	\$ 7,920	\$ 25,000	\$ 13,000	\$ 6,500	\$ 4,200	\$ 15,200	\$ 11,000
95	—	384	336	330	30	—	120	100
30	—	—	—	—	—	—	—	—
50	1,616	—	—	2,000	—	217	155	—
—	—	9,120	5,900	—	11,000	—	—	7,000
—	7,000	6,600	100	4,092	—	700	1,000	10,000
—	400	360	—	1,500	—	—	—	400
—	6,000	1,320	—	7,020	—	2,400	1,909	2,400
4,000	—	2,400	—	6,700	—	2,800	4,500	600
—	—	1,200	19,033	7,018	13,510	5,600	7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600	—	—	—	—	—	—	—	—
—	—	4,800	—	—	—	—	—	—
—	—	42	—	360	—	—	—	—
—	—	—	—	—	—	—	—	—
—	—	3,100	—	—	—	26	—	—
2,000	—	1,2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2	—	3,538	400	—	—	—
17,975	34,016	38,498	50,369	45,558	31,430	15,643	23,575	31,500

註	備	總	五	天	盱
		計	河	長	眙
		縣	縣	縣	縣
		\$ 479,761	\$ 6,639	\$ 4,400	\$ 9,195
		48,385	—	400	—
		25,497	—	270	4,567
		38,517	3,062	2,604	1,301
		530,275	—	5,000	17,500
		159,418	350	6,200	2,000
		20,296	—	450	—
		119,369	—	1,000	3,500
		176,315	—	600	7,000
		146,132	13,699	—	150
		16,082	—	—	—
		16,875	—	—	—
		8,520	—	350	—
		4,446	—	—	—
		10,820	—	—	—
		19,129	—	2,000	—
		6,312	—	—	—
		1,740	—	—	—
		9,150	—	—	—
		27,902	—	—	—
		23,160	344	480	—
		11,907	—	6,622	—
		20,789	—	750	—
		38,390	—	2,600	200
		1,953,187	24,094	33,726	45,413

(一) 表內材料，係完全根據六十縣十八年度呈報之預算冊分析統計。

(二) 表內之「其他各項附加」，「其他物產捐款」，「其他雜項收入」，係各縣未分析其經費之來源而用以呈報者，故照例統計。

(三) 附加捐，如房舖捐，菸酒牌照捐，筵席捐等，因其一捐僅為一縣徵收，故計入「其他各項附加」欄。

(四) 物產捐，如水碓捐，煤炭捐等，亦因其一捐僅為極少數縣徵收，故計入「其他物產捐」欄。

(五) 有數項物產捐列入一欄者，若竹木捐，菸酒香菽捐，石頭窰貨捐等；但其經徵之各縣，有僅徵收一項者，如婺源等縣祇收菸酒捐，休寧等縣祇收香菽捐。

(六)少數縣所收之物產變價，產行捐，水產學捐，或學費，未予另列，併入「其他雜項收入」欄統計。

(二)浙江省縣教育經費 浙江各縣教育經費以紹興爲最高額，全年十三萬餘元。茲將各縣教育經費數目彙誌於下：

浙江各縣教育經費比較表（大抵入不敷出）

縣	別	歲	出	數	歲	入	數	餘	缺	數
杭	縣		六〇、七一九			六〇、七一九				
海	寧	縣	六七、〇〇〇			六七、〇〇〇				
富	陽	縣	一五、二一八			一五、二一八				
餘	杭	縣	一七、六五六			一七、六五六				
臨	安	縣	一〇、四四二			一〇、六八九		餘	二四七	
新	登	縣	一一、八四四			一一、九八〇		餘	一三六	
昌	化	縣	八、五一四			八、五三四		餘	二〇	
嘉	興	縣	一一一、八九〇			一一一、八九〇				
嘉	善	縣	七〇、七一二			六二、七二七		不敷	七、九八五	

諸	蕭	紹	南	象	定	鎮	奉	慈	鄞	孝	武	德	長	桐	平	崇	海
暨	山	興	田	山	海	海	化	谿		豐	康	清	興	鄉	湖	德	鹽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四五、七八五	五〇、五一九	八三、七六九	一三、九五五	一三、六二三	一七、二七五	四九、五八九	二八、四二九	三六、四二〇	五八、五一七	一九、八九〇	一三、七三三	四六、九七四	三五、二二七	四九、八八四	七八、一九八	四四、七五一	四四、六二二
四六、一七九	四一、五一六	七八、四六五	三、八〇七	一〇、七一一	一七、二七五	三九、七五一	一八、四二九	五二、二〇八	五八、五一七	一五、〇二二	一二、九二二	四六、九七四	三九、一四一	四九、八八四	七八、一九八	四四、七五一	四四、五二二
餘	不敷	不敷	不敷	不敷	不敷	不敷		餘		不敷	不敷		不敷				不敷
三九四	九、〇〇三	五、三〇四	一四八	二、九一二		九、八三八		一五、七八八		四、八六八	八一		三、九一四				一一〇

衢	湯	浦	武	永	義	東	蘭	金	天	溫	寧	黃	臨	新	嵯	上	餘
	溪	江	義	康	烏	陽	谿	華	台	嶺	海	巖	海	昌		虞	姚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三四、〇八九	一二、九二三	一七、九五九	二四、七九九	二六、八六八	二二、一七七	二四、五三五	二五、一五八	三八、五〇〇	三四、二九〇	二八、六三六	一四、五四九	七六、七一六	一六、一八五	一四、六七六	二九、八四一	三四、八五九	六〇、一五七
三四、〇八九	一〇、七六二	一七、九五九	二五、三九九	二五、四五七	二一、三二七	二四、五三五	二六、二二一	三七、六二九	三四、二九〇	二九、二〇七	九、五二五	七六、七一六	一七、三三四	一二、八八四	二九、八二一	三四、八五九	六〇、一五七
	不敷		餘	不敷	不敷		餘	不敷		餘	不敷	餘	餘	不敷	不敷		
	二、一六一		六〇〇	一、四一一	八五〇		一、〇五二	八七一		六七一	五、〇二四		一、一四九	一、七九二	二〇		

龍泉縣	緡雲縣	青田縣	麗水縣	玉環縣	泰順縣	平陽縣	瑞安縣	永嘉縣	分水縣	壽昌縣	遂安縣	桐廬縣	淳安縣	建德縣	開化縣	江山縣	龍游縣
一九、三一三	一六、三七八	一〇、五〇八	一二、七一六	一三、七〇九	九、二〇〇	二三、二七二	三三、二一九	六五、七四七	八、二〇〇	九、五八二	一二、五九八	一六、二〇四	二二、三二六	一八、一四九	八、三八五	二四、二五八	三〇、八六二
一八、九二三	一五、三四一	一一、三三七	一二、七一六	一三、七〇七	一〇、九四五	二二、九四七	三三、六二二	五九、六〇二	七、八〇〇	一二、二七六	一四、〇六〇	一六、一七八	二二、三六八	一八、一四九	一〇、〇六八	二九、三八三	三一、七七八
不敷	不敷	餘		不敷	餘	不敷	餘	不敷	不敷	餘	餘	不敷	餘	餘	餘	餘	餘
三九〇	一、〇三七	八二九		二	一、七四五	三二五	四〇三	六、一四五	四〇〇	二、六九四	一、四六二	二六	四二	一、六八三	五、一二五	九一六	

慶	元	縣	一七、二五二	一七、二五二	
雲	和	縣	一〇、九六六	七、〇〇六	不敷
宣	平	縣	九、〇四二	九、〇四八	餘
景	寧	縣	七、三五八	七、三五八	

(三)福建省縣教育經費 福建地方教育經費自十八年初開始整理後，各縣教育經費略有頭緒。茲將教育廳整理地方教育經費提案之重要理由示下，以見該省整理教育經費之途徑。案曰：「福建全省六十四縣，對於教育經費向無統一之籌劃。以致各縣各自為政，紛立各項教育捐，雖事屬細小，而妨害民生者，亦所在多有，甚者因設立一校，而創辦一捐，尤易影響商學兩界之感情。目下本省教育財政，力行整頓，而關於地方教育的經費，實有亟謀整理之必要。」又定出辦法兩條：(一)各縣原有學租院產，以及已經撥充辦理地方教育之公產書田等，一律照收，一面由地方教育行政機關切實辦理；(二)各縣原有公產，如廟產等，可以移充辦理教育者，由縣長會同地方教育行政人員查明核辦。由此可見該省地方教育經費整頓之梗概。茲將該省可得而知之縣教育經費佔全縣經費百分數，分別列表於後，以示一般。

福建省各縣教育經費佔全縣經費百分數表

縣	別	全縣經費總數	教育經費	教育經費佔全縣經費百分數	
閩	侯	縣	二五四、二二一	一四二、三六四	五六・〇

長	樂	縣	六二、二三七	一八、〇四九	二九・〇
福	清	縣	三二二、七六一	六五、六八〇	二一・〇
平	潭	縣	一〇、八四五	八、一三四	七五・〇
連	江	縣	九四、四六〇	三五、五一七	三七・六
羅	源	縣	一七、六〇五	一二、五〇〇	七一・〇
古	田	縣	九六、三八五	一六、〇〇〇	一六・六
永	泰	縣	九五、一〇三	二九、六二九	二八・〇
閩	清	縣	一〇二、〇三九	四六、九三八	四六・〇
屏	南	縣	三六、九七〇	八、三五七	二二・六
霞	浦	縣	八四、八一六	二一、二〇四	九五・〇
福	鼎	縣	八七、八四〇	一九、三二五	二二・〇
福	安	縣	九五、八五七	三三、五三二	三五・〇
寧	德	縣	二五四、九六〇	一九、三七七	七・六
壽	寧	縣	二四、三〇二	八、五〇六	三五・〇
思	明	縣	六六一、四四〇	六六、一四四	一〇・〇
同	安	縣	五八、四三〇	二二、七八八	三九・〇
南	安	縣	一四、七〇六	五、三九六	三一・〇
惠	安	縣	四二一、七九二	二二、三五五	五・三

莆	田	縣	三五二、三一〇	一三三、八七八	三八・〇
仙	遊	縣	一八一、八一八	四〇、〇〇〇	二二・〇
德	化	縣	一一〇、九二八	一五、五三〇	一四・〇
大	田	縣	七五、四一八	八、二九六	一一・〇
漳	浦	縣	三二二、一七六	五四、七七〇	一七・〇
南	靖	縣	六三、六八四	二四、二〇〇	三八・〇
長	泰	縣	八九、七六〇	一七、九五二	二〇・〇
平	和	縣	六九、六九一	一六、七二六	二四・〇
海	澄	縣	四五、五六三	九、五〇〇	二〇・九
詔	安	縣	一三八、七八〇	四四、四一〇	三二・〇
雲	霄	縣	四四、七四〇	二〇、一三三	四五・〇
東	山	縣	三〇、七九一	七、三九一	二四・〇
寧	化	縣	七四、一二一	三一四、六七六	一九・八
上	杭	縣	一四六、〇〇〇	三六、五〇〇	二五・〇
永	定	縣	二四〇、〇五三	三一、二五五	一三・〇
歸	化	縣	六六、一〇五	一三、二二一	二〇・〇
清	流	縣	四六、二八五	六、一五六	一三・三
漳	平	縣	二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六〇・〇

平	華	泰	建	光	邵	崇	浦	政	松	建	建	永	沙	順	南	寧
均	安	寧	寧	澤	武	安	城	和	溪	陽	甌	安		昌	平	洋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一、二三、〇八五	三六、〇三三	七〇、一六五	四三、五〇〇	七二、一〇〇	一三四、二九一	一四八、二〇〇	一九四、一二八	六二、九二三	八〇、四六五	一七八、五七一	三七五、七五七	一七五、二二二	一一六、〇五五	四八、一一九	一七二、二一四	四三、六八〇
二六、〇八九	五、四〇五	一五、二二六	六、九六〇	八、三七〇	一八、三九八	一四、八二〇	三六、四九六	一二、七一〇	一六、四一五	一〇、〇〇〇	五二、六〇六	一五、七七〇	一七、七八五	一二、五一一	二四、一一〇	九、七三六
二四·九	一五·〇	二一·七	六一·〇	一一·六	一三·七	一〇·〇	一八·八	二〇·二	二〇·〇	五·六	一四·〇	九·〇	一六·二	二六·〇	一四·〇	二〇·〇

福建各縣教育經費來源之項目表(二)

項		目	縣	數
華僑捐款(或私人捐款)			四	
地方教育公款			二	
基金	生息		一	
省款	補助		一三	
教育			三	
魚		捐	一	
戲		捐	二	
火	炭	捐	一	
糖	油	捐	四	
	紙	捐	四	
	豆	捐	四	
杉	木	捐	四	
屠宰		附加	九	
契稅		附加	二	
煙酒		附加	一〇	
米	釐	附加	四	

瓜	蠟	駁	婚	寺	大	海	鹽	地	地	慈	租
捐	殼	船	書	租	豬	關	務	丁	方	善	
秧		捐	捐	息		附	附	附		租	穀
捐	捐	捐	捐	金	捐	加	加	加	租	租	
一	一	一	一	二	三	一	二	五	八	一	一

(四) 江蘇省縣教育經費 江蘇各縣教育經費，向由地方籌措，情形不同，多寡亦異，全年經費多者三四十萬元，少者僅萬餘元。來源種類除行政收入外，大致可分為以下數項：

(一) 附稅及帶征各款——係就田賦忙漕項下分別帶征，此項收入，佔各縣教育經費之大宗。帶征項目，可分下列數種：(1) 忙漕附稅；(2) 屯蘆場竈魚課附稅；(3) 冬漕加征；(4) 忙漕帶征；(5) 忙漕遲

納罰金；(6) 教育畝捐；(7) 普教畝捐；(8) 其他。

(二) 雜稅附稅——係就各縣原有雜稅附征教育經費，帶征項下可分下列數種：(1) 牙帖附稅；(2) 屠宰附稅；(3) 契附稅；(4) 其他。

(三) 特捐——係教育經費特捐，由省方規定劃撥，專充教育之用，征收項目，可分下列數種：(1) 中資捐；(2) 契紙捐；(3) 鹽釐；(4) 鹽斤加價；(5) 箔類特稅；(6) 其他。

(四) 雜捐——係各縣分別呈准舉辦之教育雜捐，名目繁多，或為一縣所獨有，或為數縣所共有，為教育經費較零星之收入。大別之，可分下列數種：(1) 貨物雜捐；(2) 營業雜捐；(3) 其他。

(五) 款產——各縣教育款產收入，大約可分下列數種：(1) 田地租；(2) 房租；(3) 息金；(4) 其他。

(六) 寄附金——各縣寄附金收入，可分下列數種：(1) 團體機關補助；(2) 私人補助；(3) 其他。各縣教育經費來源，雖如此繁多，然多細微收入，而大宗收入，則屬田賦。惟田賦收入，豐歉有別，旺淡不同。故教育經費，時有升降。十六年度省政府所通過之義務教育畝捐辦法，每畝捐率，應自八分起征，得遞增至一角六分，並定名為普及教育畝捐。在十七年度各縣此項畝捐全年收入，約四百萬元以上，以百分之七十，為義務教育經費，百分之三十為民衆教育經費。據最近各縣教育經費總數，已近一千二百餘萬元，此縣教育經費來源之大概也。

江蘇六十一縣教育經費各項來源歲入數之比較

項別	附征及帶	雜稅附稅	特捐	雜捐	捐款	產	學宿費	寄附金	其他	合計
縣別	征各款									
江寧縣	一八四,六〇〇,〇〇	二二,二〇〇,〇〇	六,三三六,〇〇	六,二六〇,〇〇	七,三三二,〇〇					二七,八二九,〇〇
句容縣	二七,五八三,〇〇	二,七三三,〇〇	六,七九四,〇〇	二〇,〇〇	一,七四〇,〇〇				一九七六,〇〇	一四,三四二,〇〇
溧水縣	五,七三二,九	一,五七六,五	五,四〇九,二元	八三一,〇〇	一,六九三,九五					六六,七三三,六五
高淳縣	二四,九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七,九七六,〇〇	三,九九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〇					六二,一九六,〇〇
江浦縣	三六,五九八,八	一,八五七,一八	五,四九〇,六六	五,〇六五,二	二,一九五六,九二					六三,八九九,七二
六合縣	六九,五五八,〇	四,三三〇,〇〇	七,七三二,〇	九八八,〇〇	一〇,四三〇,〇〇					一〇一,五五九,三〇
鎮江縣	二二,九七七,〇〇	六,六六九,五	一〇,八六五,三	一四,六三四,〇〇	八,二六七,〇〇					二四三,二六五,八〇
丹陽縣	一四〇,〇七四,三六	三,四〇〇,〇〇	五,九三三,三	六,五〇〇,〇〇	六,四三三,〇〇					一八〇,六四〇,〇六
金壇縣	一四,四七三,六九	四,四〇〇,〇〇	七,四三三,三		二,六〇八,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七三,一七六,九一
溧陽縣	一七三,四九八,九四	三,〇三三,〇	七,七六四,六九	一,四四八,九四	二,六六三,一六					三三〇,九〇六,八三
揚中縣	二二,四八八,〇〇	一,三〇一,〇〇	六,二四四,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三四,六〇二,〇〇
上海縣	五九,二七六,〇〇	一,七三六,〇〇	六,六〇一,〇〇	三三六,〇〇	五,三三三,〇〇					一四〇,二二一,〇〇
松江縣	一八七,三二一,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四三三,〇〇	五五七,〇〇	四,四四八,〇〇				三〇,〇〇	二七三,三三三,〇〇
南匯縣	二四四,七三六,三三	四,七〇一,〇〇	九,五五三,三		二,六七三,〇〇					二九四,九八四,五七
青浦縣	一五,九八八,〇〇	三,六三三,〇〇	四,六七七,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一〇,八〇〇,〇〇					一八三,七七七,〇〇
奉賢縣	八六,二五六,三三	三,七六八,二	七,三〇〇,三		二,九三三,〇〇					一八,一六八,六六

金山縣	八二,四六六,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三,八二〇,〇〇	一,五七六,〇〇	一五,一三六,〇〇	六,二七〇,〇〇		一〇九,七三〇,〇〇
川沙縣	三六,四三六,二五	二,四四四,九〇	一〇,一七五,四一	一,〇二六,〇〇	二,八九九,〇〇	一八,四六六,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七三,九五二,五九
太倉縣	一九四,四〇〇,〇〇	六,四四六,〇〇	八,六五六,〇〇	三,三三〇,〇〇	六,七五五,〇〇	一五,三三〇,〇〇		三三五,八九七,〇〇
嘉定縣	一七,〇五五,一一	三,三三〇,〇〇	五,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	五,〇〇〇,〇〇	一四,四一五,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七,三三
寶山縣	八七,九四七,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一,四三三,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八,一〇〇,〇〇	一三,四三〇,〇〇	九,一〇〇,〇〇	一三三,六四三,〇〇
崇明縣	九六,三三九,〇〇	四,六六六,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	一,一七〇,〇〇	一三,六〇〇,〇〇	五,〇二七,〇〇	三,三四四,〇〇	一八七,八九二,〇〇
海門縣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一一〇,〇〇	三,五五六,三三	六,〇一〇,〇〇	二五,八三三,〇〇	二七,五四〇,〇〇		一六五,〇一九,〇〇
吳縣	三三七,七六〇,〇〇	二,六一〇,七六	九,四三六,〇〇	一,四一〇,〇〇	六八,八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二六,九〇〇,〇〇	六六六,四〇三,〇〇
常熟縣	三七七,二五四,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〇〇	一九,六七九,〇〇	一〇,五五一,〇〇			四五五,一四四,〇〇
崑山縣	一六〇,七五〇,〇〇	八,六五〇,〇〇	四三,三五五,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三一,六四四,〇〇	五,一〇〇,〇〇	八三三,〇〇	二五,一六七,〇〇
吳江縣	二六,六三九,〇〇	七,八二一,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四〇〇,〇〇	一六,一七〇,〇〇	一,一三三,六六		八〇,〇〇五,六〇
武進縣	二四五,七五三,〇〇	一五,一六四,〇〇	四九,四八一,〇〇	一三,三六四,四八	一三,三六四,四八	二二,三六四,〇〇		四四三,五〇,六六
無錫縣	三三九,五三三,〇〇	一六,二〇〇,〇〇	一九,九九〇,〇〇	二六,三三七,〇〇	一一,八三〇,〇〇	一〇三,八九六,〇〇	七,七七〇,〇〇	四二二,五三〇,〇〇
宜興縣	一八七,五六六,三五	六,四四四,三六	四七,七一〇,三三	二,七三七,八九	二,七三七,八九	五五,三三三,〇〇		二五八,五七一,五三
江陰縣	一八七,八一〇,〇〇	五,九三六,〇〇	一八,二九四,〇〇	四,五六八,〇〇	三一,〇〇八,〇〇	八一,五五四,〇〇	一,七四四,〇〇	三三〇,八九五,〇〇
靖江縣	八五,七六八,四九	二,六六三,〇五	六,六九六,三〇	一,三三〇,〇〇	八,六三九,二六	八,四八〇,〇〇		一一三,七七七,五五
南通縣	二七,七三三,三三	二,六〇〇,〇〇	二四,五七〇,二九	三,九九九,一七	四八,六七五,三五	二六,五〇七,六九	一,〇〇九,八三	三五九,七二一,六〇
如皋縣	四二,三三六,五五	三,一四八,〇〇	二五,九三六,三三	二八,九〇〇,〇〇	六四,五五〇,〇〇	二二,〇八七,四〇	一,三三〇,〇〇	五七,五九八,一七

蕭縣	七二,九五三,四〇	二,三九九,五七	二,四八七,八四	〇〇,〇〇〇,四四	〇〇,〇〇〇,一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三三五,八一
沛縣	六五,二四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三,八六九,二元	三四,三三五,四六	〇〇,一六七,七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七五
豐縣	一〇三,四六六,三三	五〇,〇〇〇	一〇,四六七,四三	〇〇,一四二,〇〇	〇〇,〇〇〇,三三	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四九,〇六
銅山縣	九三,七六八,〇〇	五,三三五,六〇	六,四三三,三三	三〇,四〇〇,〇〇	〇〇,一九八,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五,三六,六三
寶應縣	八一,一六五,〇〇	三,三三〇,〇〇	四,四四八,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五,五九,〇〇
高郵縣	三三,三三四,七三	三,五七七,〇〇	八,二一九,〇〇	二二,一九九,〇〇	〇〇,三七六,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六,二〇,〇〇
泰縣	三七,八四四,一五	三,三三七,〇〇	二五,一七七,〇〇	一一,五五四,〇〇	〇〇,六八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七,七三,〇〇
興化縣	一九,七五五,〇〇	八,一六五,〇〇	八,四七六,〇〇	三三,〇七六,〇〇	〇〇,二八四,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一,一五,五〇
東台縣	一五,一〇一,〇〇	二,六六七,〇〇	五,四〇一,〇〇	四三,四九九,〇〇	〇〇,八二九,二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四〇,〇〇
儀徵縣	六三,八三三,九六	二,八三三,〇〇	七,五八八,三〇	六,三九九,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三,六二,〇〇
江都縣	二四,六四三,三三	七,五〇〇,〇〇	四九,四八六,三三	七,七一九,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九,七三,二五
鹽城縣	一八,一〇六,六〇	二,一八七,四三	二,三三三,八三	二七,七〇六,〇〇	〇〇,一四,五四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五,七〇,五九
阜寧縣	八,九〇九,〇〇	二,二六八,〇〇	三,一八〇,六九	四七,〇七三,三三	〇〇,三,一六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三,七三,六四
漣水縣	一五七,〇一八,二元	一,一五三,〇〇	三,八〇六,三三	九,四九八,五〇	〇〇,九,六六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四,〇八七,〇〇
泗陽縣	九二,五二二,三三	一,一八〇,〇〇	三,〇八八,三三	二,八二四,二六	〇〇,五,四三三,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六七,〇三
淮安縣	一三,七九三,三三	四,七八〇,〇〇	五,一九六,三三	二,六七六,〇〇	〇〇,四,七四四,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七,七,〇九
淮陰縣	五〇,九三三,二二	二,〇五八,〇〇	二,九三六,三五	八,五三三,六六	〇〇,三三三,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五,七五,九四
泰興縣	七七,五五五,〇〇	八,三九九,〇〇	一七,八〇八,〇〇	一六,四〇二,〇〇	〇〇,二〇,三五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三,六九,〇〇

錫山縣	六四,九四,九九		五,六五七,五九	八,五四六,四四	五,六〇〇,〇〇		八四,七四九,〇二
邳縣	五五,〇三七,二四	八七,一九九	四,四四三,九一	一三,五五〇,〇〇	五,二七〇,〇〇		七六,九五七,一四
宿遷縣	二八,四四八,八九	一,〇二〇,〇〇	三,一八六,二九	三三〇,〇〇	二七,七二二,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七二,〇三六,一八
睢寧縣	三三,七〇八,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二,四三六,二二	二,〇〇〇,〇〇	九,二六,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五四,八三三,三三
東海縣	二四,一五〇,八二	八二〇,〇〇	一,五七六,三三	一,八二六,〇〇	六,三三五,〇〇	七〇〇,〇〇	三六,四六〇,〇四
灌雲縣	七〇,〇三六,四八	二,五〇〇,〇〇	三,四三三,三三	一五,三〇一,六九	一,八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九五,六六六,四四
沐陽縣	六三,〇〇六,七〇	一,七〇,〇〇	四,〇四六,三三	六〇,〇〇	一〇,七三六,八〇	二,五三八,〇〇	八二,六七七,七三
贛榆縣	七四,四八,七六	三,九三〇,〇〇	三,四二六,〇〇	六,九五五,〇〇	五,三〇〇,〇〇		九四,三四九,七六
啓東縣	八三,一三〇,〇〇	一,八六〇,〇〇	二,七四六,〇〇	七,六九五,〇〇	九,五〇〇,〇〇	三,八八四,〇〇	三三,一三〇,〇〇
總計	七,五三三,四六三,五七五	〇,〇二二,四三六,七九	三,四九三,三三三,五七	一,〇一〇,〇四二,六四二	六,六九七,〇〇九	四,九二四,五〇五	一八,九三五,一六一

江蘇歷來教育經費

江蘇教育經費，依時而增。茲將歷年各縣教育經費及義務教育經費之消長分誌於下：

江蘇歷年各縣教育經費表（二）（指用學校教育而言）

年	份數	目
民國	元	二,三八〇,三二九元
民國	二	二,六二七,四〇九元
民國	三	二,七八二,六九一元

第四編 教育經費 第十七章 教育經費之來源

民國四年	二、九一〇、六六一元
民國五年	三、一一七、九四四元
民國六年	三、二一七、〇九五元
民國七年	三、三八〇、四二九元
民國八年	三、九五二、九九九元
民國九年	三、五八一、三五〇元
民國十年	三、七一三、四〇三元
民國十一年	三、九六九、九五一元
民國十二年	四、四三九、五一一元
民國十三年	未詳
民國十四年	未詳
民國十五年	五、〇七二、四七七元
民國十六年	五、五二七、五二七元
民國十七年	九、二六〇、五〇七元
民國十八年	一、五三一、五九五元
民國十九年	一、二九四、五六二元
民國二十年	一、二五二、二二九元
民國二十一年	一、一〇五、三一九元

以下所列，爲江蘇各縣自民國元年度至十七年度初級小學暨小學初級部，四年義務教育經費之消長，可以瞭如指掌。茲將各年度實支經費之總數，列表於下：

江蘇歷年義務教育經費表（三）

年	份數	目
民國十年	元	一、三八九、八九四元
民國十一年	元	一、五五二、五三八元
民國十二年	元	一、五九六、九二一元
民國十三年	元	一、七〇四、一二九元
民國十四年	元	一、九一〇、七四四元
民國十五年	元	一、九六〇、七八四元
民國十六年	元	二、〇三五、〇五七元
民國十七年	元	二、二〇二、七三四元
民國十八年	元	二、三九六、六一〇元
民國十九年	元	二、五〇四、九九九元
民國二十年	元	二、六一九、九五八元
民國二十一年	元	二、七七〇、八七五元
民國二十二年	元	二、七一六、六九九元

民國	十	四	年	二、八五一、四三五元
民國	十	五	年	二、六〇五、九五四元
民國	十	六	年	三、二九一、二八四元
民國	十	七	年	四、一九八、四九八元

按以上所列，十七年度比元年度增加二百八十萬零八千六百零四元，前後相較，實增加三倍而強，可知江蘇義務教育經費與年度並進，年度愈近，經費愈多。惟十五年度則較上年度減少二十四萬五千四百八十一元，蓋因受軍事影響，義務教費被挪用也。

年來縣教育經費之來源項目較多，數量亦增，十七年一月江蘇大學區教育行政院舉行地方教育行政成績展覽會，應徵者五十餘縣，而教育經費之可考者，則有四十七縣。下列各表，若詳加考察，則於縣教育經費來源之概況益明矣。

江蘇各縣教育經費一覽表（四）

經	費	數	縣	數	圖	示	縣	名
一	—	二		三		—	揚中、東海、深水。	
二	—	四		一〇		—	江浦、睢寧、高淳、淮陰、儀徵、蕭縣、六合、宿遷、海門、靖江。	
四	—	六		七		—	溧陽、金壇、淮安、句容、灌雲、泰賢、沛縣。	

六	—	七	—	崇明、川沙、金山、東台、興化、阜寧、丹徒。
八	— 一〇	四	—	丹陽、青浦、嘉定、高郵。
一〇	— 一二	五	—	泰興、吳江、太倉、江都、江寧。
一二	— 一四	三	—	崑山、武進、上海。
一四	— 一六	三	—	鹽城、寶山、松江。
一六	— 一八	一	—	江陰。
一八	— 二〇	一	—	南通。
二〇	— 二二			
二二	— 二四	二	—	如皋、無錫。
二四	— 二六			
二六	— 二八			
二八	— 三〇			
三〇	— 三二	一	—	吳縣。
三二	— 三四	一	—	上海。

根據最近調查，上海以改市關係，經費劃撥，現所有經費僅十三萬元，再如如皋教育經費已增至四十萬元以上，無錫教育經費已達三十六萬元以上，各縣教費平均數為十五萬一千八百一十一元，中數為十三萬四千零九十一元，此其變遷也。

鹽	斤	加	價	一	二	鋪	房	捐	二	二	典	捐	九	菸	酒	捐	九	漁	稅	三	六	蘆	葦	附	稅	六	中	捐	六	船	照	捐	五	城	根	營	池	四	徵	收	盈	餘	四	貨	物	捐	四	竈	拆	附	稅	公	益	捐	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各縣雜稅名表(六)

- 鴨捐
- 木捐
- 輪埠捐
- 茶碗捐
- 錫箔捐
- 私人捐資
- 衛賦五成附稅
- 山地畝捐
- 電燈捐
- 給示捐
- 減折五成附稅
- 戲捐
- 地方公益捐
- 折價附特稅
- 衛田節徵留學貸金
- 建築畝捐

營造捐	過割捐	河照捐	官契紙捐	採石捐	各閘補助	串捐	絲捐	場課附稅
學田附稅	糞捐	竹捐	屯拆稅	臧成二成捐	秤捐	鹽棧捐	丁館節征	運豬釐捐
口照捐	牲畜捐	丁漕節征	鹽釐捐	花生捐	棉花捐	肉捐	雞蛋捐	職業出品餘利
米捐	渡船捐	軋車捐	廟捐	紅砂捐	洋商年租	陸陳捐	五成橋釐	營業執照稅
鴨欄捐	穀捐	豁免暨課	契稅捐	租課捐	農場收入			

(五) 江西省縣教育經費：

(一) 來源——江西各縣教育經費來源有下列數種：(1) 原有學款；(2) 七成附稅；(3) 其他附捐及特捐，均歸教育局保管及支配。

(二) 各縣教育經費額——各縣教育經費總數為一百萬元，平均中數約一萬二千餘元，總計八十一縣中，經費達中數以上者有三十七縣，在中數以下者有四十四縣，內以石城、虔南等縣佔最低額，年僅五百元至一元。

(六) 湖南省縣教育經費：

湖南縣教育經費稅收，計有田賦附加，契稅附加，煤油紙附捐，柴捐，房租，畝捐，田租，地租，房租，肉捐，茶捐等。湖南省為縣七十有六，各縣經費總數，計有六百零三萬元之多；現據調查所得，六十九縣計經費五百四十八萬四千四百五十元，最多者為長沙縣，全縣四十二萬元，與江蘇之如皋相等，湘潭三十八萬元，湘鄉三十萬元，最少者為通道縣僅六千元。

(七) 湖北省縣教育經費：鄂省縣教育經費，據十七年度之統計，各縣教育經費歲入總數，計一百三十七萬九千零三十元。

(八) 河南省縣教育經費：河南各縣教育款產來源各異，種類特繁，茲擇要加以歸納，以見一般：(1) 丁地附加；(2) 學田課租；(3) 契稅附加；(4) 廟產課租；(5) 基金生息；(6) 出產捐；(7) 屠宰捐；(8) 煙酒捐；(9) 戲捐；(10) 船捐及渡口捐；(11) 狀紙呈詞捐；(12) 串票捐；(13) 斗捐；(14) 漕米附加；(15) 牲畜捐；(16) 貨物捐；(17) 婚書捐；(18) 地畝捐。

(一) 十萬元以上之縣份——安陽、信陽。

(二) 七萬元以上之縣份——洛陽。

(三) 六萬元以上之縣份——西華、溫縣。

(四) 五萬元以上之縣份——滎陽、濟源、鞏縣、沁陽。

(五) 四萬元以上之縣份——舞陽、鎮平、汜水、許昌、扶溝、淮陽、密縣、禹縣、鄆陵、尉氏、開封、博愛、汲縣、息縣。

(六) 三萬元以上之縣份——通許、中牟、永城、唐河、葉縣、正陽、遂平、羅山、魯山、靈寶、湯陰、新鄉、輝縣、濬縣、武

陟、孟縣。

(七) 二萬元以上之縣份——涓川、蘭封、鹿邑、夏邑、沈邱、鄆城、長葛、泌陽、鄧縣、內鄉、新野、登封、陝縣、林縣、內

黃、獲嘉、封邱。

(八) 一萬元以上之縣份——陳留、寧陵、虞城、柘城、商水、項城、襄城、河陰、南召、桐柏、方城、潢川、宜陽、新安、嵩縣、閿鄉、淇縣、延津、原武、陽武。

(九) 不滿一萬元之縣份——考城、民權、寶豐、浙川、自由、滎澤、伊陽。

綜計學校教育經費最多者，為安陽縣十七萬餘元，次多者為信陽縣十一萬五千餘元，最少者為伊陽縣僅三千零九十九元。

(九) 雲南省縣教育經費 雲南縣教育經費之來源：(1) 產款租息；(2) 煙酒牲畜附捐；(3) 地方特產捐；(4) 教育捐；(5) 升斗捐。按照十七年度之統計，市縣教育費共計一百四十三萬九千八百六十四元。(鄉村教費，因情形複雜，無從統計，未列入。) 十八年度起通令各市縣，將所有教費一律實行獨立，切實整理，收入可望增加。

(一〇) 吉林省縣教育經費 吉林全省共轄四十一縣，各縣教育經費總數，計一，九三八，四〇六元。

(二) 河北省縣教育經費 河北全省一百二十九縣，而一百二十三縣之教育經費總數，共三，四五九，九九元。但十八年度統計能增加以上數量三分之一。

(三) 山東省縣教育經費 山東各縣市教育經費，自十七年度下半年起，逐漸增加，每地丁正賦一兩，准加征教育附捐一元之原則，漸次實行。十八年度各縣市教育經費總數已達三百一十萬元左右，十九年度仍有增加之希望。

第五節 今後教育經費來源之建議

我國教育經費比較有系統可言者，則爲地方教育經費，中央教育經費以無指定專款故，所有收入爲各省解交財部，而財部復以入不敷出，以致中央教育經費，無日不在恐慌之中。其根本原因，則因中央教育經費係由中央國庫支撥，仰財政部之鼻息，而未能獨立。際此中央財政未能統一之時，有時教費移作他用，有時地方強硬不解，推之各省，亦因財政無相當辦法，教育經費無着，其恐慌不亞於中央。惟縣教育經費直接取給於忙漕附稅，或他項雜捐，雖人民之繳納稍遲，然不致落空。夫經費爲教育事業活動之源泉，倘使源泉斷絕，則涸壑之魚，曷由而生！今日吾國教育之危機，莫過於經費之拮据，如何而謀教育經費之獨立，如何寬籌，如何徵收，誠教育行政上之重大問題，下列數端，其改進準則耳。

(一) 寬籌教育經費須顧及國民力 際茲產業階級未能蠲除之時，國民經濟力懸殊特甚。富者家擁巨萬，貧者家無立錐，且因天時地利，各地貧富，又難一致。倘使國民經濟力太差，勢必減輕負擔或取有餘以補不足，以期教育機會均等。

(二) 籌措經費當顧及教育需要 我國今日教育經費，無論中央地方，其困難達於極點。若不事籌措，則教育斷難發展。籌措之道，尤不可不顧及教育需要。因教育爲社會之重要投資，必先信任此項投資爲社會所必需，將來有莫大之福利，然後通盤籌畫，因社會之需要，而定教育之方策，更因教育之需要，而籌措相當之經費。

(三) 徵收教育經費以平均人民負擔為原則。教育為人民應享之權利，納稅為人民應盡之義務，兩相對待。故教育非一部分人之權利，納稅更非一部分人之義務，此為至當不易之理。顧吾國今日徵收教費之原則為何如乎？貧者出錢，富人讀書，農民納稅，士官則免，事之不平，孰有甚於此者！吾以為今後之改革，凡屬國民，無貧富，無階級，不論職業，苟可以納稅者，則徵收教育稅，以廣來源，而均負擔。

(四) 徵收教育經費制度之改良。制度可分程度及方法二項言之；所謂程度者，如同為一種畝捐，而徵收之程度不同。通常增加之方法為附加幾分，又如人頭稅貧富一律，此為最不公允，且不易達到加捐之目的。若對於中資以下之農戶，減少徵收，而對中產以上者，加倍徵收，揆諸事實，既可公允，衡諸數額，亦易加多。所謂方法者，又可分二項言之：(一) 有多數稅款，專設機關徵收，殊不經濟，通常採用包辦制，由行政人員私相授受，則黑幕滋多。若改用公開投標方法，則承包款項，可獲最大數目稅款之增多。(二) 徵收人員，宜審慎選擇，同是一種稅源，廉潔者受之，可獲全數，貪吝者受之，則得其半，審慎選擇，亦整頓稅源之道也。

(五) 教育經費宜集中。各省貧富不均。若各省自籌經費，則貧者雖負擔極重，猶覺不敷，而富者稍加一二，即可綽有餘裕。一國內之各省，一省內之各縣，一縣內之各市鄉，情形亦得如斯。若擴充負擔教育經費之單位，市鄉教育經費，集中於縣，各縣教育經費，集中於省，各省教育經費，集中於中央，依公允之方法，平均支配，則教育經費困難之情形，必能補救一二。

(六) 開源之建議。我國教育經費之來源，均為零星小數，杯水車薪，無補實際。若僅恃田賦，其危險殊甚。蓋

教育經費須按月發給，而田賦交納，則有定期。矧有旺淡月之分，天災之變，其不穩妥可知。爲今之計，急宜別開新源。下列諸點，尤爲解決教育經費來源之急宜衍行者：

- (1) 實行遺產稅率；
- (2) 廟產興學；
- (3) 收未有領主之山林川澤之利爲教育私產，以謀經費之固定。
- (4) 徵收特別指定教育附稅，以求教育經費之活動；
- (5) 徵收所得稅以期教育經費之平均負擔；
- (6) 徵收消耗稅以求教育經費數額之擴展。

總之，我國教育經費之來源，偏枯已極，不事開源，無以救貧。然開源必須謀教育經費之真正獨立，施行尤宜顧及徵收之原則，而最後之效果，則在吾人之努力。蓋人民能否對於教育經費，樂願輸將，須視人民對於教育之興味如何；對於辦教育者之信任如何；與對於教育結果之滿意程度如何。苟人人均知教育爲立國之本，人人有受教育之權利，完納教費爲自身之義務，則教費之增加，自可進行無阻。如人民尙未充分明瞭，則吾人之努力，又何能懈！努力之途徑：(一) 用宣傳之方法，引起人民對於教育之興趣；(二) 極力將經濟公開，以博得人民之信任；(三) 極力改良教育方法，產生圓滿結果，使人民滿意。

研究和討論問題

- (1) 我國教育經費來源困難之原因何在？
- (2) 中央教育經費究宜規定何種稅目為來源？
- (3) 各省教育經費來源不同，比較以何種稅為可靠為合理？
- (4) 試比較各省教育經費來源，以何省辦法為最好？
- (5) 批評各省縣教育經費之來源；
- (6) 建議今後教育經費之開源方法；
- (7) 何謂公平教育稅制？
- (8) 提出寬籌教育經費之原則。

參考書報

- (1) 邵爽秋 教育行政之根本原理 南京教育合作社
- (2) 邵爽秋 為厲行公平教育稅制，實行教育機會均等告全國同胞書 江蘇大學日刊 第七十期
- (3) 程其保 中國教育經費綱要 新教育 第九卷，一、二期 中華教育改進社
- (4) 盛朗西 教育行政效率問題研究 教育小叢書 商務印書館
- (5) 易作霖 教育經費開源建議案 第四中山大學教育行政週刊 第二十三期
- (6) 康紹言 教育行政 教育叢刊 第四卷 第五集

(7) 蔣維喬 教育經費

江蘇教育行政概況

第二章

(8) 楊汝梅

民國財政論

商務印書館

第十八章 教育經費之保管

第一節 教育經費保管之必要

教育經費之來源，須指定相當稅源，和謀教育基金之穩固，宜矣。然此尙不足以言保障教育經費。最要者須有妥善之保管機關，和負責之保管人員。倘使保管機關不獨立，保管人員不得人，直接足以影響教育經費之短少，間接足以影響教育經費之增籌。所以教育經費之保管，實一重大問題。

(一) 可以避免政潮 我國政局不安定，教育經費常被挪用。大之足以使教育事業停頓，小之亦足以使教育事業發生阻礙。但是政潮起伏，又無時或定，每受一次政變，教費即發生一次變亂。所以年來中國教育之無進步，此實其主因。爲避免政潮計，宜妥謀保管教育經費。

(二) 可以促進教育經費獨立 所謂教育經費獨立云者，固須將教育稅源劃開，又須將教費徵收和保管之權，握諸教育行政機關之手。否則教費保管之權，操諸普通財政機關之手，仍須仰他人之鼻息，毫無獨立精神之可言。故爲促進教費獨立計，宜切實的保管教育經費。

(三) 可以實行教育預算和決算 教育預算和決算爲教育行政必循之途徑。蓋教育事業之發展，全恃乎

有固定之經費。欲使教育經費之用途適當，須有精密之預算和決算。但欲使預算和決算之得以實現，更須將教費保管和支配之權，操諸教育行政機關之手。

(四) 可以增進教育行政效率。欲使學校教師能安心樂業，須教育經費不致短欠。但如何方能達到教育經費穩定之目的，須賴有健全之保管機關。因為教育經費來源既經確定，則保管機關常兼徵收機關。果使徵收得法，保管有方，則教育經費自可得到相當之保障，教育行政效率，因之可以增高。

教育經費應行保管之理由，已如上述。但保管之方法，各國慣例不同。(一) 有組織完全獨立機關，負徵收與保管之責；(二) 有由財政機關代徵，另組織獨立機關，以負保管之責者，就中國現時情形論之，保管究以何法為善乎？近年教育經費以無專負責任機關故，教費時作他移或被侵蝕，以致教費查無可查者有之，因登記之不得法者有之，因私人之把持，而無從徵實者有之；因教費無着，連預算而無之者亦有之。如是而欲終日呼號，以求教費之改良，又何可得乎？故就根本言之，經費籌矣，苟無切實獨立之保管機關以保障之，不足恃也。

第二節 中央教育經費之保管

我國中央教育經費，向無保管機關之組織，其根本原因有二：(一) 國家教育經費不獨立，所有中央教育經費，概受財政機關之支配，故無權保管；(二) 國家財政未整理，一切經費困難，濟眉不暇，安談存放保管。故保管可得而言者殊鮮。

我國中央教育經費之保管方法有二：（一）承領機關屬中央者，則財政部爲直接保管機關，而教育部爲間接保管機關；（二）承領機關在各省者，則各省財政廳之國庫部爲保管機關，財政廳隸屬於財政部，故中央教育經費之保管機關，在財政部而非教育部。年來軍政多故，財政部失其主持，教育經費無相當保障，亦固其所。一九二三年前大總統黎元洪氏鑒於京內外教育經費之危，於該年一月一日，組織教育基金委員會，會員共三十二名，多爲當代政治與教育名流，同月八日，開會於北京教育部。該會組織分三部：（一）行政部；（二）研究部；（三）計畫部。會中設主席一，副主席二，分組委員會主席三。前國務總理熊希齡被推爲正主席，前教育總長北京大學校長蔡元培及前外交總長孫寶琦各被推爲副主席；汪大燮被推爲行政部主任，周自齊被推爲研究部主任，王正廷被推爲計畫部主任，然此會成立後，其結果又何如乎？言其成績，只有虛名，而無實際，不終年而此會又冰消雲散。惟最近有人提倡創設中央教育銀行，將來爲教育經費存放機關，藉以調劑教育經費，實必要之圖也。

第三節 省市教育經費之保管

省市教育經費之保管，比較的有系統可言。其中尤以省制較市制爲優，蓋省教育經費已有多數省份試辦獨立，而市教育經費則多仰給於普通財政機關故也。

省區教費保管機關，各省辦法不一。在第一次全國教育會議時期，會議有省區教育經費獨立官署的組織。內容分：（1）各省區教育專款管理處隸於中央教育行政機關；但須受本省區最高行政機關之監督，及最高教育

官廳之監理；(2) 各省區教育專款管理處置處長一人，由各省區最高教育官廳召集教育機關選出三人呈請中央教育行政機關遴派一人充之。(3) 各省區最高教育官廳對各省區教育專款管理處，得組設監理委員會。但據實在情形，各省多各自為政，茲舉數省為例。

(一) 江蘇省管理教費情形——教育經費委員會為教費管理最高機關

第一條 本委員會為謀教育經費之適應需要，協助教育行政長官對於教育經費之收入支出款額及用途為相當之考查，或籌議整理方法。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組織如下：

(甲) 當然委員 江蘇省政府主席，江蘇教育廳長，教育部部長，國立中央大學校長（中央大學津貼取消後，此項已取消）

(乙) 聘任委員 江蘇省立中小學代表二人，江蘇省社會教育機關代表一人，由江蘇教育經費管理處支撥經費之其他學校及學術團體代表一人，江蘇熱心教育之耆士四人。

第三條 本委員會當然委員任期，依其本職。聘任委員任期二年，但續聘得連任。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主席委員一人，由委員互選之。

第五條 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義務職。

第六條 江蘇教育經費管理處處長，得於本委員會開會時列席。

第七條 本委員會每年於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開常會，由主席委員定期召集，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

第八條 本委員會得設常務委員三人，處理常會議決所辦之事務；但將辦理情形報告於下屆常會；遇必要時，並得通訊報告之。

第九條 本委員會因執行會務之必要，得推臨時委員，其任期以事竣爲止。

第十條 本委員會設於省會所在地。

第十一條 本簡章由江蘇教育經費委員會議決施行，並呈報江蘇省政府暨教育部備案。

(二) 雲南省縣教育款產經理情形：

(一) 通則：

第一條 目的：本省爲奉行黨綱及省政府決議謀教育款產之寬籌並保障其獨立，特定雲南省縣教育款產經理通則。

第二條 職權：

(1) 關於省縣教育款產之增籌及征收保管之監察與支付用途之審計，屬於省縣教育經費委員會；

(2) 關於省縣教育款產之征收保管及支配屬於省縣教育行政機關；

(3) 爲保管教育款產及征收屬於教育之稅捐租息，得於省設管理局直屬於教育廳，於縣教育局設

管理員。

第三條 省教育經費委員會委員：

(一) 當然委員：

(1) 省政府主席(或委員一人)

(2) 財政廳廳長；

(3) 教育廳廳長。

(二) 選任委員：

(1) 省立各學校及其他支領省款之教育機關，共舉二人為代表，(但支領補助費者不在此例。)由各該學校機關各推一人互選之；

(2) 省教育會代表二人。

(三) 委聘委員：由省政府及教育廳委聘財政專家或熱心教育素著資望之人員一人至三人。

第四條 屬於縣教育經費之不動產稅捐征率或租額，非得同級教育經費委員會同意及層遞呈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

第五條 省縣教育行政機關所屬管理教育經費人員，有挪移侵蝕及其他營私舞弊情事，除免職追款外，並依法究治。

第六條 屬於省縣教育經費，任何方面及任何情事，均不得移挪或提撥。違者得由主管機關呈請省政府

勒追，並從嚴懲處。

(甲) 雲南省教育經費委員會；

(一) 委員長：本會設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二人，由省政府就當然委員中指定之名譽委員長若干人，由本會延聘之。

(二) 分部及其任務：

(A) 籌集部 設主任副主任各一人，編查員二人至三人，其任務如左：

(1) 調查國內外教育經費與歲入之百分比，酌定本省教育經費籌增之標準概數；

(2) 調查國內外稅捐之名目及徵率，以備本省籌撥教育稅捐之參考；

(3) 調查本省可以征收教育稅捐之新增款目，並酌定稅率；

(4) 調查未經指定用途可以撥充教育經費之公產公款；

(5) 根據調查所得編具報告彙集刊物；

(6) 辦理本會會計庶務暨不屬其他兩部之事務。

(B) 監察部 設主任副主任各一人，監察員二人至三人，其任務如左：

(1) 監察征收保管人員有無怠棄職務情事；

(2) 監察征收保管人員有無侵蝕移挪及其他營私舞弊情事；

(3) 監察所得情形，除特殊事項須隨時函報外，其通常事務按月函報教育廳一次。

(C) 審計部 設主任副主任各一人，審計員二人至三人，其任務如左：

(1) 審核省立各學校及圖書館、博物館等之每年預算決算及每月概算，其用途是否適當確實；

(2) 審核教育廳關於省教育經費之收支是否符合；

(3) 將審核所得情形，函由教育廳核明，轉呈省政府查核備案。

(三) 任命：各部正副主任，由政府於委員中指定之。編查、監察、審計各員，由委員長遴員，呈請省政府任命之。

(四) 待遇：本會委員除當然委員係義務職外，其餘概為有給職，各部為助理事務，並得酌量僱用員役。

(五) 任期：本會會員任期規定如左：

(1) 當然委員以本職之任期為任期；

(2) 選任委員任期為一年，如因本職變更，附帶解除委員職務時，繼任者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

(3) 委聘委員任期二年。

(六) 會期：本會除常務委員會外，每三月開大會一次，但遇有特別情形，得由委員長或委員三人以上之請求，召集臨時會。

(乙) 雲南省教育經費管理局之組織：

(一) 人員：

(1) 局長一人，副局長一人至二人，由教育廳遴選具有財務學識經驗，並素有財產信用人員，呈請省政府任命，受教育廳之指導監督，綜理省教育款產征收保管事務；

(2) 科長三人，由局長遴選，具有財務相當智能及素有財產信用人員，呈由教育廳轉請省政府任命，受局長副局長之監督指導，分掌省教育款產征收保管事務；

(3) 科員九人至十二人，由局長遴選相當人員，呈請教育廳轉請省政府任命。遞承科長正副局長之監督指導，辦理各該科職掌事務；

(4) 爲巡查偷漏補助征收及繕寫文件傳達公文等得僱用員役。

(二) 管理局之職掌如左：

(1) 省教育經費之不動產契據之保管與租息之征收；

(2) 屬於前項不動產之清查修理及租額之擬定；

(3) 征收屬於省教育經費之稅項；

(4) 稽查屬於教育稅捐之物品、運銷、種類、數量、場所，分別擬定征率呈准後，照率征收；

(5) 稽查經手員司之勤惰及有無舞弊情事，呈請獎懲去留；

(6) 征獲稅項租息，須按月儘數報解教育廳核收，其經核准撥支坐支及存放款項，應將存款及撥款

單據併同現款報請撥抵；

(7) 征獲稅捐租息，非有教育廳命令，不得擅自提撥或挪借；

(8) 管理局人員，對於經管款產如有移挪侵蝕及其他營私舞弊情事，除免職追款外，並送請法院究治。

(三) 福建省教育經費管理處（十七年十月二日省府修正通過）

(一) 目的：福建教育經費委員會為謀確定本省教育經費並保障其獨立，特設福建教育經費管理處。

(二) 人員：

(1) 本處設處長一人，由福建教育經費委員會薦請教育廳聘任，轉呈省政府備案；

(2) 本處設會計主任一人，事務員若干人，秉承處長辦理本處各種事務。

(三) 辦公費：本處人員俸給及辦公費，每年暫定以五千元為限。

(四) 款項存放：

(1) 本處於收到教育經費時，應由處長出具正式收據送交原發款機關，一面通知財政廳，並應即日將款存儲股實銀行；

(2) 本處支付各項教育經費，先由教育廳依照每月預算數目，經教育廳長簽名蓋章，填發支付通知

書，函送到處後，方能向銀行領款，並函報財政廳備案。

(五) 審核：

(1) 本處應按月編造收支一覽表，函送教育廳財政廳教育經費委員會；

(2) 教育經費管理處，每月應將所發教育經費，編製總報告書連同領款人收據，經教育經費稽核委員會審查後，函送教育廳證明送還；

(3) 各教育機關按月編造支出計算書連同單據，送由教育廳執行審查，彙送教育經費稽核委員會復查後，依會計條例辦理；

(4) 教育經費稽核委員會，得隨時赴教育廳及教育經費管理處查核會計簿據及有關收支之文件。

(四) 河南省教育款產管理處：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處對於劃作教育各項款產，負有征收、保管、分配之責。

第二條 本處由評議部、管理部、監察部組織之。

第三條 本處選舉人員與法定人員，統由本處呈請省政府委任。

第四條 本部人員任期一年，連舉得連任。

第五條 本處對外文件用河南教育款產管理處處長名義；對內文件用各該部名義行之。

第六條 除管理部人員應有薪俸外，其餘各部人員均係義務職；但教育經費充足時，得酌送車馬費。

第七條 各部人員不得無故缺席。

第二章 評議部及評議委員

第八條 評議部由下列兩項人員組織之：

第一項 法定委員五人：（一）現任教育廳長；（二）現任民政廳長；（三）現任財政廳長；（四）現任教育廳科長祕書各一人。

第二項 選舉委員四人：（甲）省垣省立大學校長一人，中學校長互選一人，小學校長互選一人；（乙）外縣省立各中學校長互選一人。

第九條 評議部職權列後。

（一）釐定各部規則及管理部人員任免條例；

（二）估計全年教育款產收入之最大限度，報告於教育主管機關，以爲編定預算之參考；

（三）議決關於整理教育款產方案；

（四）議決預算範圍內之分款撥款方案；

（五）得推薦管理處處長，呈請省政府委任。

第十條 評議部須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列席，始得開議，以教育廳長爲主席。

第十一條 評議部之議決案交管理處處長執行。

第十二條 評議部議事細則另定之。

第三章 管理部及管理處處長

第十三條 本部設處長一人，其任用由評議部委員一人提出，二人附議者為候選人。用無記名投票選舉，得票列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者當選。但非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列席不得選舉。

第十四條 管理處處長職權列後：

- (一) 執行評議部之議決案件；
- (二) 擬定整理款產方案交評議部議決施行；
- (三) 釐定管理部及經理局各項帳簿交評議部核准施行；
- (四) 主持管理部及經理局人員之任免；
- (五) 編製管理部之預算及決算；
- (六) 經理款產收入及支出；
- (七) 受評議部委託辦理其他通常事務。

第十五條 管理處處長得出席評議部，報告最近概況，但無表決權。

第十六條 管理處處長須於每月終將收入情形及增減原因書面報告評議部。

第十七條 除管理部預算內通常辦公費用外，非有評議部議決並管理處處長蓋章，所有款項一概不准給付或挪用，但關於事務進行急需之款，得由管理處處長酌辦後提交下次評議部追認。

第十八條 管理人員之薪俸由評議部定之。

第十九條 管理部辦事細則，由管理處處長擬定，交由評議部議決施行。

第二十條 管理處處長遇有評議部議決案件執行時困難，得陳述困難情形聲請復議；但評議部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維持前議時仍須執行。

第四章 監察部及監察委員

第二十一條 監察部由監察委員五人組織之。

第二十二條 監察委員由全省教職員聯合會選舉之。

第二十三條 監察部之職權列後：

(一) 監察各部人員之非法行為；

(二) 監察管理部及各縣經理局帳簿。

第二十四條 監察部開會時推舉一人為主席，負下次召集開會之責。

第二十五條 監察委員查經理局有非法情事，得提出監察部會議，通過後交由管理處處長查辦。

第二十七條 監察部議事細則另定之。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經評議委員全體五分之四出席，四分之三同意，認為不適宜時，得提出會議修正之。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自呈請省政府批准公佈日施行。

第四節 市縣教育經費之保管

我國市教育經費之保管，除天津市設有教育基金保管委員會外，餘無任何保管團體之組織。蓋多數市分之教育經費，均向市財政機關承領，無特別指定之教育的款，保管機關自無設立之必要。至縣教育經費之保管，統觀全國無一縣有教育經費獨立保管之機關，就事實而論，民國三年二月，自治停辦，而國稅地方稅名義亦取消，各縣教育經費，岌岌可危。各縣懼有挪用之患，乃組織縣教育款產經理處，藉以鞏固教育基礎。其制設總董一，或增設副董一，由學務委員學董於學董中推舉三人，請縣知事擇一委任，報省查核，監理員一人，則以縣視學充之。凡縣屬教育經費，悉歸經理。七年五月將經費款產經理處改為勸學所，自是縣教育經費之保管，如忙漕附稅，則由縣署代征，關於各項雜捐，概由教育局自征。惟辦理不善，收額短少。迄今各縣教育經費，仍無統屬保管機關。雖有數省試辦縣教育經費獨立組織縣教育經費委員會，然其成績之可言者殊鮮。

(一) 江蘇省縣教育局教育經費委員會

第一條 本會以力謀全縣教育經費之獨立及公開，並輔助縣教育局長增籌經費為主旨。

第二條 委員會委員名額定爲十一人至十三人。

第三條 委員會委員，除教育局長及縣督學爲當然委員外，由下列各機關，就有教育學識，兼熟悉地方經濟情形者，分別推舉後，由教育局長聘任之。

(甲) 縣黨部二人；

(乙) 縣政府財政局或財政科一人；

(丙) 縣立中小學校代表各一人；

(丁) 縣教育法團一人；

(戊) 縣商人法團一人；

(己) 縣農人法團一人；

(庚) 縣工人法團一人；

以上各法團未正式成立時，得由縣政府會同縣黨部指定相當團體代理之。

第四條 委員會委員之任期爲一年，期滿連推得連任。

第五條 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甲) 審核全縣教育經費之決算；

(乙) 討論全縣教育經費之增籌方法；

(丙) 監督全縣教育財產之保管方法；

(丁) 建議關於其他教育經費事項。

第六條 委員會以每年六月十二日爲常會期，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均由教育局召集之。

第七條 委員會委員均爲名譽職，但得開支赴會旅費。

第八條 委員會開會時，由委員中互推一人爲主席。

第九條 開會時縣教育局各課主任，及教育委員，均得出席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之數。

第十條 委員會內部事務，由縣教育局職員兼理之。

(二) 福建省縣教育經費經理處：

(一) 宗旨：秉承縣長，或教育局長，經理全縣教育經費，以力謀教育經費之公開、確定及擴充事項。(規

程第二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備案。)

(二) 委員：

(1) 縣長派縣署人員一人；

(2) 教育局長派局員二人；

(3) 教育會推舉會員二人。

(第三條) 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但不得過二次(第十二條)

(三) 職權：

(1) 學款之管理；

(2) 討論學款之增籌方法；

(3) 縣教育預算之審查。(第四條)

(四) 分股：經理處分設(1)催收；(2)保管；(3)稽核；(4)收支。(第五條)

(五) 款項提存：所收之款，由保管股提存殷實銀行或錢莊。(第六條)

(六) 經費支取：教育需要經費時，應將用單提交經理處查核；由經理處向銀行或錢莊支取給發。(第

七條)

(七) 處址：經理處附設於縣公署。(第十三條)

(三) 河南省縣教育經費清理委員會：

第一條 省政府教育廳爲整理各縣教育經費暨劃清界限，籌增收入規定支出起見，設立各縣縣教育經費清理委員會。

第二條 縣教育經費清理委員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省委之縣教育經費清理委員；

(二) 縣長；

(三) 縣教育局長；

(四) 縣視學一人；

(五) 縣教育行政委員一人；

(六) 縣城區教育界推舉一人，鄉區教育界推舉四人；

(七) 縣財政機關推舉一人。

第三條 縣教育經費清理委員會設教育局內。

第四條 縣教育經費清理委員會職務如左：

(一) 劃清縣教育款產（款指經費，產指學產）界限，交由縣教育局經營（如有縣教育款產未經劃交縣教育局經營者，應實行照章責成劃交）。

(二) 清查縣教育各縣款產；

(三) 清查縣有官荒、廟產、匪產、逆產、公有房屋及其他公產，就地方情形遵照省令撥充教育經費；

(四) 籌劃縣教育各項款產整理辦法並實行之；

(五) 規定縣教育款產徵收辦法；

(六) 規定縣學款支用辦法；

(七) 規定縣立及區立學校經常或臨時費支給標準；

(八) 規定縣教育款項補助區立或私立學校標準；

(九) 審核縣教育經費歲入歲出預算。

第五條 清理款產遇有疑問時，得請原主管人員到會詢問，凡關於款產有關係之案卷、簿據、表冊，並得隨時調閱。

第六條 縣教育經費清理委員由教育廳呈請省政府委任。

第七條 清理委員每人清理六縣，應照第四條之規定於三個月內辦理完竣。

第八條 清理委員會開會時以省委之清理委員爲主席。

第九條 清理委員會應設立辦事員，由主席商同縣長縣教育局長就縣政府教育局職員中指派充任之，但遇必要時得僱用人員。

前項指派人員不另支薪，僱用人員薪金由縣教育經費項下支給。

(四) 山東省縣教育經費委員會：

(1) 目的：籌劃及保管全縣教育經費，力謀全縣教育經費之獨立與公開。

(2) 委員：委員額定七人至九人，除教育局長及縣督學爲當然委員外，其餘下列各機關，分別推舉，有教育學識，兼熟悉地方經濟情形者，由教育局長聘任之。

(a) 縣黨部代表一人；

(b) 縣政府代表一人。

(c) 縣立中等學校代表一人；

(d) 縣立小學代表一人；

(e) 縣教育會代表一人。

(3) 任期：委員會委員之任期為一年，每半年改推半數，但得連推連任。

(4) 職權：

(a) 審核全縣教育經費之預算決算

(b) 討論全縣教育經費增籌方法；

(c) 監督全縣教育經費之用途；

(d) 保管全縣教育經費及財產；

(e) 建議其他關於教育經費事項。

(5) 教款存放：委員會應會同縣黨部，縣立中小學，縣教育法團，各代表中，互推委員三人連同教育局長，負經手存放及支取教育經費之責。

(6) 會期：委員會會議，分下列二種，均由教育局長召集之。

(a) 常會每月舉行一次；

(b) 臨時會，遇必要時舉行。

(7) 待遇：委員會委員，均爲名譽職。

(8) 會議形式：委員會開會時，以教育局長爲主席，教育局長因事缺席時，得指定一人爲代理主席，開會時，教育委員得出席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之數。

(9) 委員會內部事務，由縣教育局兼理之。

第五節 保管教費之實際問題

教育經費爲公家財源之一部，公家財源既有專管財政機關以經營之，則教育經費似無另組教育經費保管機關之必要矣。不過統觀吾國各省縣之教育經費獨立運動，多由於中央及省縣之教育經費，被其他行政機關侵用或移挪，以致教育經費支絀，教薪無着。故教育界人士不得不爲一種自衛手段，純爲事實上之需要，並無確實理論之根據。而中央省及市縣政府之容忍教育經費獨立，亦認爲事實上之需要，遂與以默認。但教育經費之應獨立於其他各種行政費以外，亦自有其他相當之理由；蓋教育與其他公共事業之性質不同，其效用在助長，而目的在維護國民生活之將來，每非淺識者所能見及。常人見解，多注意近者小者，而忽視遠者大者。若將教育事業與其他行政事業並列，教育經費，由國家經費全部中分攤，其結果，教育每爲人所忽視，教育經費每爲他種事業所侵迫，此種情形，在國家財政未統一前，尤爲顯見。故爲保障教育經費穩妥計，保管機關，實有創設之必要。但最低限度，以能

維持教費獨立爲原則：

(一) 保管方法之改良 教育經費之保管，必組織特別機關。(1) 可以保障教育經費之獨立，不致移作他用。(2) 可以與教育界溝通，謀教育事業之活動。而此種機關之組織，宜絕對屏除官僚化，應用商業化，組織務須嚴密。其次則爲保管人員之選擇，若所用人員均爲貪官污吏，非特不能維持原有經費，且必被侵蝕。故同一來源，若使保管不得其法，不 其人，未必能產生同樣數量之經費。

(二) 教育稅源之劃分 保管教育經費乃是謀教育經費之獨立，而劃分稅源，又爲教育經費獨立之要素。有人以爲爭到法律上教費之規定，及教育經費委員會之組織，便可得到保管之效用。不知征收者爲另一機關，放存者又屬他一機關，將來領取支用，純由他種機關主持。而教育機關反仰人鼻息，尙何保管之足言。所以劃分獨立之稅源，誠爲必要之圖。

(三) 保管機關之獨立 保管機關之獨立，與征收機關有極密切之關係。倘使征收機關不獨立，保管教費之權，往往操在普通財政當局之手。因此支用款項之時，又不能不仰其鼻息，教育之進行，障礙頗多，所以保管機關必須獨立。不過所謂獨立者，非主張與普通財政機關分開，由所謂委員會者，存之銀行或錢莊，憑委員會之簽字取付。乃主張籌設教育儲蓄銀行，將來教款收入，可不經教育委員會之手，可逕交存總行，或各省地方分行，歸入教育機關名下，取用時全憑支票發給，如是，方可言教育經費之保管。

研究和討論問題

- (1) 吾國教育經費之保管，究宜採取何種方式？
- (2) 中央教育經費之保管，權歸財政部其利弊何在？
- (3) 批評和比較各省教育經費管理處制；
- (4) 批評和比較吾國現行縣教育經費保管法；
- (5) 提出關於保管教育經費之意見。

參考書報

- (1) 邵爽秋 教育經費根本問題 教育合作社印行
- (2) 河南教育廳 河南教育特刊
- (3) 程其保 中國教育經費綱要 新教育 第九卷一二期
- (4) 邵爽秋 教育行政之根本原理 南京教育合作社印行
- (5) 蔣維喬 江蘇省教育行政概況 第二章 商務印書館出版
- (6) 殷芝齡 英文現代中國教育行政 P. 24-25 商務印書館出版
- (7) 查良釗 北京教育經費須徹底解決 新教育評論 第一卷 第二十五期
- (8) 各省教育廳 各省教育週刊或公報

第十九章 教育經費之分配

第一節 中央教育經費之分配

教育經費來源開矣，保管善矣，倘使分配不適當，而教育經費之困難，依然不能打破。故分配公平，實為改革教育經費之第三關鍵。

我國中央教育經費，歷來無預算決算可言。其所負擔者，亦祇京內外之國立教育機關。其在京內者概由教育部支配，向財政部領取，顧以歷年經費短絀，積欠巨大。其在京外者，則由各省國庫維持。如中央大學在前數年則由江蘇省國庫項下支撥。西北大學則由合省國庫項下支撥。總計教育部直轄之國立學校之每年預算，依時而變：

年	度	經	常	費	臨	時	費	
民	國	元	年	至	三	年	五、二〇七、二一五元	一、七〇一、六三五元
民	國	三	年	至	四	年	三、二七六、七〇四元	二二五、七二四元
民	國	五	年	至	六	年	一五、六一一、五八三元	
民	國	六	年	至	八	年	四、四三三、六九三元	二九四、九四三元

據一九一八年教育部之統計，而北大、北洋與山西三大學之該年用費不過一〇〇九、八四七元，用於十六國立專門學校者爲一、六〇一、九八四元。用於四十三省立專門學校者爲一、二四六、八四六元。其他用於男子師範教育者爲二、五四〇、九元，女子師範教育者爲七、二六五、七元，用於教師訓練者爲二、七三三、四三元。用於甲種工業學校者爲六、三、八八五元。用於小學教育者爲二、三〇三、九四八、七元。而該年用費之總數爲二、七、八二五、七二五元，其中二、六一、八三一、一元爲直接或間接由中央政府所供給。就中央言，除直轄學校經費外，尚有部費、分機關費、留學費、補助費等。他若研究教育事業，考核教育成績，獎勵地方教育設施，特殊教育及補助貧瘠省分，概未計及。照民八支出爲六、二〇二、〇六五元。而軍政全費爲六、四七、六七、七八七元。是教育費祇佔全額預算百分之一有差。照各國例，教育費應佔國家支出百分之二十，是中國教育經費至少應有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但揆諸實際情形，則大異是。卽以二十二年度國家歲出假預算而論，全年預算總額爲一、六一、四八〇、一六〇元，而政費項下所列之教育文化費爲一、六、五二五、〇六四元。（包括教育部及所屬機關經費，國立各學校經費，研究院經費，庚款劃撥經費等項。）又補助費項下所列之教育部分補助費爲六、六七六、三七二元。（包括補助各省教育費，及各私立大學經費，各文化機關經費。）此外尚有歲出臨時費項下所列教育文化臨時費九三、一二〇元。合計每年中央教育經費總額爲二、三、二九四、五五六元。若衡之以其他軍政各費，則教育費所佔之比例，不及百分之五。（按軍費每月當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茲將二十二年度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國家歲出教育文化費類假預算表列左：

中央政治會議核定二十二年度國家歲出教育文化費類假預算表

歲出經常門

類別及單位	核定	預算	數備	考
教育部及各文化機關		一、〇六一、五〇四、〇〇		
一 教 育 部		五二八、〇〇〇、〇〇	專員經費在內	
二 北平天然博物院		四三、二〇〇、〇〇		
三 南京古物保存所		三、九六〇、〇〇		
四 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五 古物保管委員會		一二、〇〇〇、〇〇		
六 北平檔案保管處		六、七四四、〇〇		
七 留學生監督處		二一、六〇〇、〇〇		
八 兩廣地質調查所		四八、〇〇〇、〇〇		
九 電影檢查委員會		二四、〇〇〇、〇〇		
〇 故宮博物院		一二六、〇〇〇、〇〇		
二 國立編譯館		一四四、〇〇〇、〇〇		
三 童子軍總會		八四、〇〇〇、〇〇		
國 立 各 學 校		一一、五二一、八一八、〇〇		
一 中 央 大 學		一、七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 上 海 商 學 院		一一五、六九二、〇〇		

一	中央研究院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國	立各研究院	一、五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元	北平蒙藏學校	四八、〇〇〇、〇〇〇
七	北洋工業學院	二七六、〇〇〇、〇〇〇
六	北平師範大學	八九七、七一二、〇〇〇
五	北平京大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	北平農專科學校	一、五五七、一〇八、〇〇〇
三	音樂專科學校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	杭州藝術專科學校	一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〇	中法國立工學院	八〇、五〇〇、〇〇〇
九	中山大學	一、七七六、〇〇〇、〇〇〇
八	山東大學	五〇二、七八二、〇〇〇
七	武漢大學	八五七、一〇〇、〇〇〇
六	浙江大學	五五八、五七六、〇〇〇
五	同濟大學	六四五、八八〇、〇〇〇
四	暨南大學	六三〇、六六四、〇〇〇
三	上海醫學院	一七三、八〇四、〇〇〇

中國教育行政大綱

元	中	央	國	衛	館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	南	京	貧	兒	第	一	教	養	院	二二、八〇〇、〇〇〇
七	香	山	慈	幼	院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	西	北	公	學	學	一四、四〇〇、〇〇〇				
五	遺	族	女	子	學	校	二七、〇〇〇、〇〇〇			
四	遺	族	學	校	校	一四四、〇〇〇、〇〇〇				
三	中	法	大	學	上	海	部	二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	廈	門	集	美	兩	校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	四	川	大	學	學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	北	平	藝	文	中	學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九	南	開	大	學	學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	北	平	中	國	大	學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	北	平	中	法	大	學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	南	京	市	教	育	費	八九、四〇〇、〇〇〇			
五	北	平	市	教	育	費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	天	津	市	教	育	費	七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	河	北	省	教	育	費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	福	建	省	教	育	費	一、四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	中央體育傳習所	五六、一六〇、〇〇	
一	浙西廳務小學	七、八〇四、〇〇	
二	班禪駐京辦事處附設補習學校	一七、八〇八、〇〇	
三	湖南明德學校	二四、〇〇〇、〇〇	
四	北平大中中學	九、六〇〇、〇〇	
五	德國中國學院	五、〇〇〇、〇〇	
六	熱帶病研究所	三、六〇〇、〇〇	
七	首都民衆教育館	二、四〇〇、〇〇	
八	中華職業教育社	五、〇〇〇、〇〇	
九	學術文化機關費	一〇、四〇〇、〇〇	由教育部統籌支配
總計		六、六七六、三七二、〇〇	

第二節 省教育經費之分配

我國省教育經費之來源與保管方法不同，而分配之方法亦異。然大別之，可歸為以下數項：（一）行政費；（二）省立學校費；（三）機關費；（四）國立學校及機關費；（五）補助費；（六）留學費；（七）特別費等。此就橫行分配者，亦有大別為學校教育費，和社會教育費兩項者，根據教育部所調查之近年各省市社會教育經費概況，即可明瞭一斑。

甲、各省市二十一年度社會教育經費順序表

數量順序表

省市別	項別	經費	數應	列	位	數
江蘇	江蘇	五九一、二一二			一	
浙江	浙江	三二五、七一二			二	
河北	河北	二〇四、三七八			三	
廣西	廣西	一八七、七一六			四	
山東	山東	一五一、四〇六			五	
福建	福建	一四四、〇〇〇			六	
河南	河南	一三一、八五七			七	
安徽	安徽	一二三、〇三二			八	
湖北	湖北	一一七、三二六			九	
湖南	湖南	一一三、七三三			一〇	
陝西	陝西	一〇六、九二七			一一	
江西	江西	七二、九二〇			一二	
上海	上海	六八、八九二			一三	
北平	北平	六一、二二一			一四	

省市別	社會教育經費在全教費中所佔之百分數	應	列	位	數	百分比順序表	
						項	別
浙	江	一三·四		三		熱河	六六八、四
江	蘇	一三·七五		二		寧夏	三、六〇〇
威海衛	衛	一三·八		一		青海	四、八四八
						察哈爾	七、二六〇
						威海衛	七、六八〇
						綏遠	一〇、八五七、六
						山西	一二、八七二、九
						甘肅	二六、九一六
						新疆	四一、五〇〇
						廣東	四三、三七二
						青島	五二、〇五一
						雲南	五五、八七六、三五
						南京	五七、八一六

綏	湖	湖	安	山	河	青	上	新	北	河	寧	廣	雲	陝	南	福	青
遠	南	北	徽	東	北	海	海	疆	平	南	夏	西	南	西	京	建	島
四·一	四·五九	四·七六	四·八三	五·一九	五·四一	五·五八	五·六	六·	六·	六·九六	七·	七·二二	七·七六	七·九	八·六七	一〇·	一〇·二五
二一	二〇	一九	一八	一七	一六	一五	一四	一三	一二	一一	一〇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備註	熱河	山西	甘肅	廣東	察哈爾	江西
(一) 本表包含數量表及百分比表二種。	〇·八	〇·八三	二·	二·四七	二·六	三·六一
(一) 表列各經費數係按業經呈報者填入。						
(一) 表列各數，以各省市之省市經費為限，其各省所屬之市縣經費數，另行統計。						
(一) 表列各經費數，係以國幣元為單位。	二·七	二·六	二·五	二·四	二·三	二·二

乙、各省市二十一年度社會教育經費比較表

項 目 省 別	與各省市社會教育經費之比較		本年度社會教育經費與上年度之比較		本年度社會教育經費百分數與上年度之比較				
	全教育費數	社會教育費數	本年度數	上年度數	本年	上年	比	較	
江蘇	四,三〇〇,〇〇〇	五九,二二二	一三·五	五九,二二二	六三〇,五七七				
浙江	三,四七六,三二二	三三,五七三	一三·四	三五,七三三	三四八,六一五				
安徽	二,四三三,三三三	二二,〇三三	四·八	二二,〇三三	一〇七,五〇〇				
						增	減	本年	上年
								度數	度數
								二·七五	二·九二
								三·四五	〇·八三
								三·四	二·八
								四·八三	三·八九
									〇·九五

第四編 教育經費 第十九章 教育經費之分配

青海	八六、七四三	四、八四八	五·五	四、八四八	一、四六四	三、三三四	五·五	一·九	三六八
甘肅	一、二四九、六八七	二六、九一六	二·	二六、九一六	二六、九一六	無	二·	二·	無
寧夏	四五、八一六	三、六〇〇	七·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無	七·	七·	無
察哈爾	二七六、三五九	七、二六〇	二·	七、二六〇	九、一〇〇	一、九四〇	二·	三·	〇·七
熱河	七九、〇四三、六〇四	六六八、四	〇·八	六六八、四	六六八、四	無	〇·八	一·	〇·二
綏遠	二三七、六七九、〇九三	一〇、八五七、六	四·一	一〇、八五七、六	一〇、八五七、六	無	四·一	五·〇三	〇·九二
山東	二、九一八、八六五	一五、四〇六	五·九	一五、四〇六	一一、一〇四	三九、一〇一	五·九	三·八九	一·三
雲南	七三、〇〇〇	五五、八七六、三五	七七六	五五、八七六、三五	一七〇、一七五、三八八、八五六、四	一四、四四五	七七六	三·八七	三·八九
山西	一、五三六、三九一、四	一、二、八七二、九	〇·八三	一、二、八七二、九	二七、三二八	無	〇·八三	一·二六	〇·四三
河北	三、七七四、三六五	二〇四、三九八	五·四一	二〇四、三九八	一三七、七六一	六四、六三四	五·四一	四·三八	一〇·三
河南	二、〇五〇、五〇五	一三一、八五五	六·九六	一三一、八五五	一一七、九三三	一三、九三三	六·九六	五·八三	一·三
陝西	一、三五二、五二九	二〇六、九二七	七·九	二〇六、九二七	二〇六、九二七	無	七·九	八·五	〇·六
廣西	二、五九九、二四六	一八七七、七二六	七·三三	一八七七、七二六	二四〇、一三四	四七、四八二	七·三三	五·九	一·三三
廣東	一、七五三、七九九	四三、三七二	二·四七	四三、三七二	一七、八九五	二五、四七七	二·四七	一·二三	一·二四
福建	一、四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一〇·	一四、〇〇〇	一七、九〇〇	三四、〇〇〇	一〇·	一·	一·
湖南	二、四七五、〇七二	一、三、七三三	四·五九	一、三、七三三	一八五、〇四四	七、三一	四·五九	八·〇八	三·四九
湖北	二、四六六、八七二	一、七、三三六	四·七六	一、七、三三六	三三四、三五三	二七、二〇六	四·七六	七·八四	三·〇八
江西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七、二四〇	三·六二	七、二四〇	六三、七六二	八、三	三·六二	三·〇	〇·四二

南	京	六六,三三四	五七,八二六	八六七	五七,八二六	六五,九六六	八,二〇〇	八,六七	一一,一九九	三,三三
上	海	一,〇〇〇,〇三三	六八,八九二	五六	六八,八九一	六五,四〇〇	三,四八二	五六	五,四	〇,二
青	島	五七,三五五	五三,〇五一	一〇,二五	五,〇五一	二四,八六六	二七,一八三	一〇,二五	五,一九	五,〇〇
北	平	九七,七九一,六	六一,三三一	六	六一,三三一	六一,三三一	無	六	六,四	〇,四
威	海	衛	五五,六四四	七六八〇	二三八	七,六八〇	一,六八〇	三,八	三,七	一,一
新	疆	七一〇,〇〇〇	四一,五〇〇	六	四一,五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	六	七	一

備註

(一) 表列各數，以各省市之省市經費爲限，其各省所屬之市縣經費數，另行統計。

(二) 表列經費數，係以國幣元爲單位。

(三) 表列百分數，截至小數下二位止。

(四) 表列各數，係就已報到之省市填入，未報者暫缺。

(五) 表列雲南省經費數，係按原列數改爲國幣扣算。

(一) 江蘇省 江蘇省教育經費實行預算較早，概由省教育行政機關，於年度開始前，編製預算，迨年度終了時編製決算。其監核機關，則提交省議會議決，省議會解散後，改由省行政長官及江蘇省教育經費委員會核定。委員會委員爲江蘇教育人員及士紳組織之。民元至民十六，其間經過情形，可得而言之。辛亥九月，蘇垣光復，召集臨時議會，有辛亥冬季三個月之預算。民國改曆，有十個半月之預算。既規定以七月爲會計年度之始，更有二年一月至六月之預算，其決算則辛亥不及預算三之一，事務簡故支出微。自此以後，事業稍增，預算亦多。但支出恆短少，如民元十個半月之支出，不及預算四之一。二年六個月之支出，不及預算二之一。尤以三年度之支出，因兵事頻興，

地方特稅劃入國家收入範圍以內，預算破壞，實際支出不及未成立之預算二之一。厥後四年、五年各年度之預算，國家地方名爲混合支配，實則限制甚嚴，六年以後，教育事業，逐漸擴張，教費亦累年增加。然因省庫積虧，十年之秋，又復霪雨爲災，教費支配困難。十二年度試辦教育經費獨立，劃屠宰稅、牙稅爲國校經費，忙漕附稅及捲煙特稅爲省校經費，情形較佳。十四、十五各年度，兵事不息，教費他移，支配爲難。迨十六年度江蘇教育改組，教費增至三百五十萬元。而預算總數約須四百四十三萬四千八百六十元，不足之數，現作七五折支付彌補。其支配情形如下：

(1) 國立中央大學及機關費 一,七五〇,〇〇〇元

(2) 省立中小學校及機關費 一,七〇〇,〇〇〇元

(3) 行政費 一,五四,八六〇元

(4) 擴充教育費 二〇〇,〇〇〇元

(5) 各教育學術團體經費留學費及其他大學補助費 六四〇,〇〇〇元

至十七年度省教育經費收入，略有增加，而分配亦略有變更。

(1) 高等教育經費 一,六三二,二〇二元

(2) 普通教育經費 一,三九八,一〇八元

(3) 社會教育經費 一六一,五一九元

(4) 其他經費 九八,八三九元

合計

十八年度教育預算概況

三,二〇〇,二八九元

(一) 經常費

三〇五,三八二元

(1) 高等教育經費

一,四七四,一五二元

(2) 普通教育經費

一,九四〇,六二一元

(3) 社會教育經費

三一二,〇八七元

(4) 其他經費

七八,五二二元

(二) 臨時費

一九五,九八〇元

(1) 普通教育經費

一一五,四八〇元

(2) 社會教育經費

八〇,五〇〇元

(三) 預備費

一六,一九〇元

合計

四,〇一七,五五二元

十九年度收入項下較十八年度增加八十七萬九千元,而以此數支配於左列各項:

(一) 各校自然增級費

一四八,〇〇〇元

(二) 留學經費

一〇〇,〇〇〇元

- (三) 鎮江民衆教育館經費
- (四) 鎮江公共體育場經費
- (五) 中小學事業費
- (六) 預備費

合計

九〇,〇〇〇元
 六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元
 三八一,〇〇〇元
 八七九,〇〇〇元

茲將教育廳所定十九年度省立教育機關經常費預算概數，省立中小學十九年度預算標準等項，分誌於次，藉窺全豹。

十九年度江蘇省立各教育機關經常費預算概數表

項	別	核定經常費預算概數	備註
中央大學	學	一、五二〇,〇〇〇元	永遠由蘇省撥付
水產學	校	三九,九九六元	
中國科學社	社	一三,六五六元	
國家圖書	館	二二,五〇〇元	
國學專修學校	校	三,〇〇〇元	
南京中	學	一五〇,四三〇元	
南京女子中	學	八五,三三〇元	

註

第四編 教育經費 第十九章 教育經費之分配

鎮江	常州	無錫	蘇州	蘇州	上海	松江	松江	太倉	南通	揚州	淮陰	淮安	鹽城	東海	宿遷	徐州	徐州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七四、五九九元	四八、一一四元	九五、八二〇元	一四八、一四三元	六六、二一三元	一三二、一二一元	四五、一五〇元	四九、四九三元	五四、六三九元	七四、〇二三元	一四五、四七二元	七三、三三八元	四五、一五〇元	二六、四九四元	七九、二五七元	一八、一八四元	六九、九八一元	四一、九三九元

徐州女中實驗小學	徐州中學實驗小學	淮陰中學實驗小學	揚州中學實驗小學	南通中學實驗小學	太倉中學實驗小學	上海中學實驗小學	松江女中實驗小學	蘇州女中實驗小學	蘇州中學實驗小學	無錫中學實驗小學	鎮江中學實驗小學	南京女中實驗小學	南京中學實驗小學	女子蠶業學校	淮陰農業學校	蘇州農業中學	如皋中學
一二、七二〇元	一五、五六四元	一九、九三二元	二二、九〇八元	一四、〇六四元	一五、七三二元	二二、九〇八元	一四、六一六元	二〇、一六〇元	二一、四六八元	二二、九六八元	二二、九七四元	二一、六六〇元	二二、九〇八元	五三、八〇四元	六八、六二八元	六八、三七〇元	三九、五〇一元

鼓樓幼稚園	一九九二元	
南菁中學	一一、〇〇〇元	
振華女子中學	四、八〇〇元	由中小學特別事業撥發
修學旅費	六、〇〇〇元	同上
師範生參觀補助費	八、〇〇〇元	同上
參加省運動會旅費	五、〇〇〇元	同上
參加加童軍旅費	二、五〇〇元	同上
參加應召集各種會旅費	五、〇〇〇元	同上
革命功勳子弟就學費	三、〇〇〇元	同上
中小學特別事項預備費	一五、〇〇〇元	同上
教育學院	一二〇、〇〇〇元	
鎮江民衆教育館	八八、〇〇〇元	內有開辦費四萬元
南京民衆教育館	五四、〇〇〇元	
湯山民衆教育館	一八、〇〇〇元	
鎮江公共體育場	四四、〇〇〇元	內有開辦費三萬元
南京公共體育場	一四、〇〇〇元	
蘇州圖書館	一六、〇〇〇元	
教育林	三二、〇〇〇元	

講	演	廳	六、〇〇〇元						
民	衆	學	校	六、〇〇〇元					
運	動	會	一〇、〇〇〇元						
民	衆	業	餘	運	動	會	一、一〇〇元		
民	衆	教	育	成	績	展	覽	會	三、〇〇〇元
中	華	職	業	教	育	社	二四、六一二元		
社	會	教	育	特	別	費	七、三七五元		
留	學	經	費	一三〇、〇〇〇元					
教	育	管	理	處	六三、九〇二元				
檢	定	小	學	教	育	委	員	會	一〇、〇〇〇元
教	育	經	費	委	員	會	一、二〇〇元		
合	計	四、一五〇、四七二元							

照預算大綱規定，除上列各款外，尚有七四六，〇八〇元，（內預備費三九七，一九〇元，）另行支配，合計四，八九六，五五二元。

江蘇省立中小學十九年度預算標準

第一條 爲謀省立各中小學歲出經常費之平均支配，規定各項標準以資遵守。

第二條 省立中學之經費標準分下列三項；

(1) 薪工 凡校長及職員薪水夫役工食屬之；

(2) 修金 凡教員薪水屬之；

(3) 公雜費 凡文具、郵電、購置、消耗、雜支等屬之；

第三條 前列甲項之各校薪工，依下列數目支配之；

全年薪工支配標準表

級	別全	年	薪	工
設四級以下者			五、七八四元	
設五級者			七、三三八元	
設六級者			八、八九二元	
設七級者			一〇、〇五〇元	
設八級者			一一、二〇八元	
設九級者			一二、三六六元	
設十級者			一三、五二四元	
設十一級者			一四、六八二元	
設十二級者			一五、八四〇元	

設	十	級	者	一六、七三三元	
設	十	四	級	者	一七、六二六元
設	十	五	級	者	一八、五一九元
設	十	六	級	者	一九、四一二元
設	十	七	級	者	二〇、三〇五元
設	十	八	級	者	二一、一九八元
設	十	九	級	者	二二、一九一元
設	二	十	級	者	二二、九八四元
設	二	十	級	以上者	二三、八八〇元

(註)校舍分兩部以上者，得照上列標準，增加百分之二十。

第四條 第二條乙項之各校修金數目，以級為單位定之：

(甲) 初中每級修金，以每週三十四小時，每小時一元二角五分計，全年共計二千零四十元；

(乙) 高中單軌者，每級修金以每週四十二小時，每小時一元七角五分計，全年共計三千五百二十八元；

(丙) 高中雙軌者，每級修金以每週三十七小時，每小時一元七角五分計，全年共計三千一百零八元。

上列標準所有各項必修選修課程，均包括在內。

第五條 第二條兩項之公雜費規定如下：

(甲) 初中六級以下者，每級全年一千元，六級以上者，每級全年九百元；
(乙) 高中六級以下者，每級全年一千三百元，六級以上者，每級全年一千二百元，其支配方法，應保下列百分比。

(1) 文具 百分之十五；

(2) 郵電 百分之五；

(3) 購置 百分之二十；

(4) 消耗 百分之三十五；

(5) 雜費 百分之二十五。

第六條 鄉村師範經費，照前列初中經費標準增加百分之十，其支配比例同。

第七條 中學實驗小學預算標準，分爲四階段：

(甲) 一級至三級，每級以一千六百二十五元計；

(乙) 四級至六級，除三級依甲項計算外，每級以一千五百六十元計；

(丙) 七級至九級，除三級依甲項計算，三級依乙項計算外，餘級以一千五百元計；

(丁) 九級以上，除三級依甲項計算，三級依乙項計算，三級依丙項計算外，餘每級以一千四百四十元計。

第八條 鄉村師範實驗小學經費，每級規定全年一千零四十元。

(二) 浙江省 浙省教育經費之支配，分國省與縣市，就國款言，國立浙江大學經費，由本省國稅項下支出，照十六年度預算約佔全省國款歲出百分之五弱。十七年度預算雖增至兩倍，然仍照舊實支，其數目不變。省款則為省立各教育機關經費，留學經費及各市縣私立學校補助費等，均由省稅項下支出。照十七年度預算，約佔全省歲出百分之十強。至市縣教款，規定由各該市縣在地方歲入項下支出，將來省庫充裕時，復擬設法補助各市縣教育經費，並增高教育行政人員之待遇，加優小學教職員之生活，以使地方教育事業有充分之發展。

十六十七兩年度之浙省中央教育經費預算表

項	別	十七年度預算數		十六年度預算數		比較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行政	費	一四二、一二八		一〇二、〇四七		四〇、〇八一	
文理	學院	一一一、五〇八					
工	學院	二六九、一六九		一八五、三〇三		八三、八六六	
農	學院	一九七、九五—		八三、七三二		一一四、二二〇	
農	學院	一九、四四〇		一四、二八〇		五、一六〇	
總	計	七四〇、一九七		三八五、三六二		三五四、八三五	

十六十七兩年度浙省教育經費預算概況表

項	別	十七年度預算數		十六年度預算數		比較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省立醫學專門學校		一〇〇、九五五	一〇二、〇一二				一、〇五七
省立法政專門學校		三一、一五六	三八、六六一				七、五〇五
第一中學第一部		一一三、七〇九	一一四、一四八				五三九
第二中學第二部		一〇二、四〇三	九九、七三二				二、六七一
第二中學		六四、四八四	一六、〇七〇				三、四一四
第三中學		五五、〇四八	五八、六〇八				三、五六〇
第四中學		九五、九九二	九四、三七八				一、六四一
第五中學		六九、〇一五	六〇、六四二				八、三七三
第六中學		五三、四四七	五三、七二〇				二七三
第七中學		一〇四、七六五	一〇四、四五七				三〇八
第八中學		六〇、一五二	五七、〇九七				三、〇五五
第九中學		五八、六六五	六一、〇九三				二、四二八
第十中學		九四、八三五	九二、五四三				二、二九二
第十一中學		五九、一四三	六一、四三四				二、二九一
省立高級商科中學		五二、三二六	四八、二五三				四、〇七三
省立蠶桑中學		五〇、〇一一	五〇、一八四				一七九

省立女子產科職業學校	二四、五七八	一九、八三七	四、七四三
省立鄉村師範學校	一二、二九〇		
地方教育指導員養成所	五、五〇〇		
浙江市縣私立學校補助費	七四、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浙江大學及省立中等以上各學生補助費	二八、二四三		
國立省立專門學校以上畢業生參觀補助費	二、〇〇〇		
省立圖書館	三七、五七五	三〇、五七四	七、〇〇一
農事試驗場	三三、四六六	二二、三三八	一一、一二八
省立公衆運動場暨附設通俗圖書館講演所	一三、四〇六	一一、一九九	二、二〇七
省政府教育公產保管處	一、九八〇	一、八一五	一六五
留學經費	一五三、一五五	一五〇、八二九	二、三二六
總計	一、五五二、二九九	一、四五八、七二四	九三、五七五

十八年度浙省教育經費支配比例

(一) 教育行政費

一六二、〇三六元 (以十月計)

(二) 高等教育經費

一六〇、〇六三元

(三) 中等教育經費

經常費

一〇七四、九八三元

(四) 初等教育經費

臨時費	六,〇〇〇元
經常費	一三九,〇四四元
臨時費	二,六〇〇元

(五) 社會教育經費

經常費	一三一,三三九元
臨時費	二八三,八〇四元
經常費	一六四,七五一元
臨時費	二八,三九八元

(六) 留學經費

經常費	一六四,七五一元
臨時費	二八,三九八元

(七) 市縣學校補助費

經常費	八八,〇〇〇元
臨時費	二九,〇〇〇元

(八) 各機關補助費

經常費	二七,九一五元
臨時費	二五,二〇〇元

(九) 中小學生補助費

經常費	二,三九二,一七三元
臨時費	二,三九二,一七三元

(十) 省立教育機關保安儲金

(三) 山東省 十七年度山東省教育經費實支數爲一百六十萬元,十八年度爲二百二十一萬五千五百三十五元,十九年度新預算數爲二百六十四萬七千五百四十元,其經常費支配標準如下;

十八年度教育經費支配標準;

(一) 高等教育經費佔百分之十二；

(二) 普通教育經費佔百分之六十九；

(三) 社會教育經費佔百分之十二；

(四) 其他各種教育經費佔百分之七。

十九年度教育經費支配標準；

(一) 高等教育經費佔百分之十；

(二) 普通教育經費佔百分之六十二；

(三) 社會教育經費佔百分之八；

(四) 其他各費佔百分之二十。

(四) 河北省 河北省教育經費之分配如下；

十八年度教育經費預算概數：

(一) 高等教育經費預算

五八三,〇六八元

(二) 中等教育經費

一,二四四,五二八元

臨時費

五〇〇〇〇元

(三) 初等教育經費

經常費

三七,五〇〇元

臨時費

五六〇元

(四) 私立及縣立學校

補助費

九四,〇五〇元

(五) 社會教育經費

八〇,一四二元

(五) 雲南省 雲南省教育經費全年額數爲一百四十五萬餘元,其用途之分配,不外充實現有中等學校,推廣師範及職業學校,提高教職員待遇,補助縣地方義務教育及民衆教育,及加派國內外留學生,籌辦省立學院及各項教育事業。

(六) 湖南省 該省教育經費全年二百六十三萬零五百三十二元,其分配之標準如下;

(一) 初等教育經費佔百分之四;

(二) 中等教育經費佔百分之四十;

(三) 高等教育經費佔百分之十二;

(四) 私立學校補助費佔百分之十三強;

(五) 社會教育經費佔百分之二十二;

(六) 留學經費佔百分之五。

省教育行政費,不在省教育經費之內。自十八年度起,由省政府每月撥給八千四百一十元,全年共計約十萬零九百二十八元。

(七) 江西省 該省十八年度支出教育經費總額為二百萬元，其用途支配如下：

(一) 高等教育經費佔百分之八、四為三六五、四一〇元

(二) 中等教育經費佔百分之六、一五為二二六、八〇一元

(三) 社會教育經費佔百分之三、三為六五、二二二元

(四) 各項補助費佔百分之二、一五為二二三、三五〇元

(五) 建築費佔百分之二、一為五〇、五〇〇元

(六) 其他雜費佔百分之三、五為六八、七〇七元

(八) 安徽省 十八年度安徽省之教育經費，實支為一百七十餘萬元，而實際分配之情形如下：

(一) 高等教育經費 安徽大學經費照十七年度實支數為二十萬餘元。十八年度經常費預算總額為七十三萬五千四百十二元，因只設立文、法、理三院及預科，請領經常費為五十三萬九千八百四十元。又臨時費預算為四十九萬五千四百十二元，內有十九萬五千四百十二元係呈准在預算經常費內撥發，作為補助建築設備費，茲將該校十八年度經臨兩費分配一覽表列下。

安徽省立大學十八年度經臨兩費分配一覽表

類	別	數	額	備	考
經	常	費	五三九、八四〇元	查省政府公佈本年度預算本校經常費為七十三萬五千四百一十二元因只設立文、法、理三院及預科請領經常費如上數	

薪工	三〇八、四〇〇元		
辦公費	三、六〇〇元		
辦公費	七七、六〇〇元		
雜費	三〇、二四〇元		
圖書儀器	一二〇、〇〇〇元		
臨時門		四九五、四一二元	
建築設備費	三〇〇、〇〇〇元		
補助建築設備費	一九五、四一二元		補助費係呈准在預算經常費內撥用
合計		一、〇三五、二五二元	

(二) 中等教育經費 分配如下:

十八年度安徽各省立中等教育經費一覽表

校名	經費	數
省立第一中學	一二一、六九四元	
省立第二中學	六八、一〇四元	
省立第三中學	五三、四二八元	
省立第四中學	七四、〇六六元	

省立第五中學	五八、〇一〇元
省立第六中學	七二、六八二元
省立第七中學	三〇、七〇八元
省立第一女子中學	八五、八九〇元
省立第二女子中學	六九、二四二元
省立第三女子中學	五八、〇四八元
省立第四女子中學	五九、五〇四元
省立第五女子中學	未詳
省立第六女子中學	一八、六二〇元
省立第一職業中學	一一九、四一八元
省立第二職業中學	三九、三一四元
省立第三職業中學	四〇、三〇八元
省立第四職業中學	五〇、〇二六元
省立第五職業中學	三五、〇〇〇元
省立第六職業中學	二六、三一八元
省立鄉村師範學校	二一、二四六元

(三) 初等教育經費分配如下：

十八度安徽各省立初等教育經費一覽表

校名	名經		費數
	男	女	
省立第一中學實驗小學			一五、六八八元
省立第二中學實驗小學			未詳
省立第五中學實驗小學			九、五八二元
第一女子中學實驗小學			一六、五四六元

安慶市小學教育經費一覽表

校名	學生		班數	平均每人數	全年經費數	每生歲估經費數
	男	女				
中心實驗小學	一四九	三一二	四一六一〇	四六	一二五六四、〇〇元	二七、二五元
第一實驗小學	二五三	八八	三四一八	四二	一〇一八八、〇〇	二九、八七
第二實驗小學	二六三	八八	三五一九	三九	一一三一六、〇〇	三二、二三
市立第一小學	七八	六六	一四四四	三六	三八一六、〇〇	二六、五一
市立第二小學	八三	五四	一三七四	三四	三六九六、〇〇	二六、九七
市立第三小學	六八	三四	一〇二四	三四	二八二〇、〇〇	二七、六四
市立第四小學	六六	二一	八七三	二九	二八二〇、〇〇	三二、四一
市立第五小學	六四	五五	一一九三	三九		二三、六九

市立第六小學	七六	四三	一一九	三	三九	二八二〇、〇〇	二三、六九
市立第七小學	七六	三六	一一二	三	三七	二九二〇、〇〇	二五、二六
市立第八小學	六二	三七	九九	三	三三	二八二〇、〇〇	二八、五八
市立第九小學	七六	三八	一一四	三	三八	二八二〇、〇〇	二八、七四
市立第十小學	六九	二八	九七	三	三二	二八二〇、〇〇	二九、〇七
市立第十一小學	四四	七	五一	二	二五	二一三六、〇〇	四一、八八
市立第十二小學	一二七	五七	一八四	五	三七	四六九二、〇〇	二五、五〇
市立第十三小學	七七	四〇	一一七	三	三九	二八二〇、〇〇	二四、一〇
市立第十四小學	四一	二四	六五	二	三二	一九四四、〇〇	二九、九〇
市立第十五小學	一〇八	四〇	一四八	四	三七	三六三六、〇〇	二四、九八
市立第十六小學	九〇	四八	一三八	三	三四	三六三六、〇〇	二六、七八
合計	一八七〇	一一一六	二九八六	七九	日 三六	八三一二四、〇〇	二七、九三

(四) 社會教育經費;

(1) 省立第一通俗教育館經常費一八、八四八元，臨時費四、〇〇〇元。

(2) 省立第二通俗教育館全年經費爲一一、九四八元，員役薪工佔百分之七三，事業費百分之二七。

(3) 省立第三通俗教育館全年經常費一萬一千四百六十六元，臨時費預算數六千元，共計一萬七

千四百六十六元。除以上列經費外，餘為留學經費及行政費，因無確數可考，故不備載。

第三節 市教育經費之分配

(一) 青島市 該市教育經費全年為二十八萬六千九百十七元，內行政費四萬四千二百五十六元，全市學校經費二十二萬零七百五十九元，社會教育經費一萬四千元，臨時費七千九百零二元。

(二) 南京市 照南京市教育局所編製之十七年度支付預算一覽表，所載每年經費為四三九，一六一元，其中市立學校經費為二七六，三二三元，行政費為五八，八〇〇元，私立學校補助費為四，六〇〇元，餘為社會教育經費九九，四三八元，茲分誌於下：

十七年度南京市教育經費支付預算一覽表

類	別	經	費	數	備	考
本局	經	費	五八、八〇〇、〇〇			
市立初級中學			八、〇〇〇、〇〇			
市立實驗學校			六二、五〇八、〇〇	共五校		
市立普通小學			一八九、四七三、〇〇	共二十七校		
市立幼稚園			一五、八四〇、〇〇	共十二校		
私立學校補助費			四、六〇〇、〇〇			

私立中心學校園	五〇〇,〇〇〇	
市立第一通俗教育館	三,六〇〇,〇〇〇	
市立第二通俗教育館	六,四七二,〇〇〇	
市立民衆學校	一一,九〇〇,〇〇〇	共四十七校
市立民衆閱報處	五,八二〇,〇〇〇	
鼓樓公園	二,一〇〇,〇〇〇	
第一公園	一一,九一六,〇〇〇	
秦淮公園	一,〇〇八,〇〇〇	
其他	一八,三三〇,〇〇〇	
女子職業傳習所	三,〇〇〇,〇〇〇	
公共演講所	四,一五二,〇〇〇	
民衆博物館	七,二〇〇,〇〇〇	
民衆劇社	一〇,七七六,〇〇〇	
第二通俗教育館	三,六〇〇,〇〇〇	
其他	一一,二六〇,〇〇〇	
合計	四三九,一六一,〇〇〇	

十八年度南京市教育經費分配比例表

項	別	費	數
教育行政費		七四、一二	
中等教育經費		三二、七〇〇	
初等教育經費		二九七、四三八	
社會教育經費		四九、五一二	
私校補助費		九、六〇〇	
其他(中大南京同學會)		三六〇	
其他(婦女協會)		二四〇	
共計		四六四、〇二二	

(註) 此係實支數臨時費不在內。

(三) 天津市 據十七年度該市教育經常費預算數為四三五、二二四元，臨時費為二二、二〇三元，而實際支出數目均屬減少，經常費實支二〇四、五三一，三三二元，臨時費實支四、一七〇元，茲列表於下：

十七年度天津市教育經費預算決算比較表

項	別	預算數		比較	
		算	決	增	減
本局行政費		五四、九三四元	四七、六六一元		七、二七三
市立小學經費		一五五、〇〇〇元	八六、九二七元		六八、〇七三

項	別	費	數	分	比
市立小學預備費		一〇〇,〇〇〇元	四一,四五九元		五八、五四一
私立中小學補助費		四五,〇〇〇元	一九,六九五元		二五、三〇五
社會教育經費		八〇,〇〇〇元	四六,一六五元		三三、八三五
其他教育經費		八,二八〇元	一〇,二八四元		二、〇〇四
教育臨時費		二二,二〇三元	四,一七〇元		一八、〇三三
合計		四五七,四一七元	二五六,三六一元		二、〇〇四
					一九九、〇五二

(四) 上海市 十七年度之市教育經費實支總數為八九八,七〇三,二〇元,其支配情形及百分比如下:
十七年度上海市教育經費分配比例表

項	別	費	數	分	比
本局經費		九九,八七九、一五			一一、一%
學校教育經費		六九四、一二九、〇六			七七、二%
社會教育經費		四四、三六六、九二			五、二%
臨時費		六〇,三二八、〇七			六、七%
總計		八九八、七〇三、二〇			一〇〇%

(五) 杭州市 杭州全市財政收入為一百一十一萬元,而教育經費為二十九萬元,比例全市收入約佔百分之二十七弱,十九年度將以百分之三十為比例。茲將十八年度杭州市教育經費支配之概況列下。

十八度杭州市教育經費分配比例表

名	稱	經 費 數	佔金數百分比	備	註
市 立	初 級 中 學	二、〇八一、五〇	七·六		
市 立	小 學	二二、二八四、七四	八·二	私立學校補助費在內	
社 會	教 育 經 費	一、〇〇三、九〇	四		
教 育	行 政 費	五〇四、〇〇	〇·二		
師 資	訓 練 所 及 其 他	一、六三一、二六	六		
合 計		二九、五〇五、四〇	一〇〇·〇		

(六) 南昌市 該市教育經費分配如下：

(1) 市立實驗小學校經費

八二,七七六元

(2) 市立初級小學校經費

五七,六九二元

(3) 市立幼稚園

三,三七八元

(4) 市立女子職業補習學校

五,三〇〇元

(5) 市立學校臨時費

五,九五〇元

第四節 縣教育經費之分配

我國縣市教育經費，千差萬別，欲求一有系統之統計頗難。大別之，縣市教育經費可分為學校教育及社會教育經費言之。據教育部最近統計之全國各省所屬縣市社會教育經費比例表，即可明瞭縣市教育經費分配之概況：

甲、十八十九及二十年度各省所屬縣市之社會教育經費表

數量順序表

		十八年度		十九年度		二十年度		
省別	項別	經費數	應列位數	省別	項別	經費數	應列位數	
								省別
江蘇	一、一三三、八一	一	江蘇	一、三九四、六一〇	一	江蘇	一六二六、〇〇七	一
山東	三一七、九八二	二	河北	三七六、六三五	二	河北	四二三、五六七	二
河北	二六六、三六六	三	山東	三三七、二四五	三	山東	三六五、一三四	三
浙江	一八四、〇四五	四	浙江	二七〇、〇七五	四	湖南	三二四、六九一	四
湖南	一七九、二九八	五	湖南	二六〇、一〇四	五	浙江	三一、八四九	五
福建	一二四、九七五	六	河南	二四七、〇二四	六	河南	二七九、七二〇	六
安徽	一一三、六二八	七	安徽	二三一、四五五	七	安徽	二五八、九三六	七
遼寧	九二、四一六	八	安徽	一四一、六八一	八	廣西	一八二、二四四	八
吉林	六二、九五九	九	福建	一三一、七五九	九	安徽	一五〇、八八五	九
江西	五六、八四九	一〇	遼寧	一三〇、六〇五	一〇	福建	一四四、六六一	一〇

項別	各年度教育經費總數				各年度社會教育經費總數				各年度社教經費中所佔之百分數			
	十八年度	十九年度	二十年度	二十年度	十八年度	十九年度	二十年度	二十年度	十八年度	十九年度	二十年度	二十年度
江蘇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浙江	2,267,142	3,107,796	3,115,555	3,115,555	1,840,045	2,100,075	3,111,849	6.9	9.2	10.0	10.0	10.0
安徽	1,187,547	2,051,086	2,201,009	2,201,009	1,131,026	1,400,000	1,500,000	6.7	6.9	6.7	6.7	6.7
江西	1,101,010	1,101,010	901,010	901,010	400,000	500,000	600,000	5.8	5.0	5.0	5.0	5.0
湖南	4,345,126	4,339,733	7,700,000	7,700,000	1,900,000	2,000,000	3,400,000	4.1	6.0	6.0	6.0	6.0
福建	1,348,710	1,355,110	1,533,396	1,533,396	200,000	200,000	200,000	9.8	10.5	10.5	10.5	10.5

乙、十八、十九及二十年度各省所屬縣市社會教育經費及其百分數表

備註	寧夏	山西	青海	黑龍江
(一) 本表包含數量表及百分比表兩種。				
(二) 本表所列係各年度內各省所屬縣市地方經費數，其省經費數，前已彙編印發，不再列入本表。				
(三) 表列經費數，以國幣元為單位。元以下從略。				
	1.2	1.8	2.75	3.0
	2.3	2.2	2.1	2.0
				2.0
				1.0
				2.0

陝西	湖北	西康	新疆	寧夏	甘肅	雲南	察哈爾	熱河	綏遠	黑龍江	吉林	遼寧	山東	河北	河南	山西	廣西
五二六、九六五	一、二五九、〇三七	一五、四二〇	一五、四二〇	六八、三四〇	一五九、八三三	一七三、五一四	六八三、四四三	二五八、三四	一〇四、二二七	一、五〇五、九七一	二、〇四四、二九〇	四、二二三、一九一	三、六四七、六四八	四、八九二、〇五三		一、三二〇、六四五	二、八六〇、〇四三
五七二、〇三三	一、三二五、五九九		二〇〇,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	二五九、二五二	三、六五五、三六六	六五一、七五五	二五八、三四		一、五〇〇,〇九九		四、四六二、七六五	三、七三〇、四七三	五、三二八、〇七五	三、三九五、三六三	一、二二三、九六八	三、三三四、〇八八
		四、七〇〇		八七	二五九、二五二		一七、七七七	二五八、三三四	一、六二二	五二〇、六三三	六二、九五九	九二、四二六	三二七、九九二	五、六三三、一三二	四、一〇二、九三三	二、六四六、四九六	三、三三四、〇八八
三三、五八〇	八七、三三六	四、七〇〇		二八七	六、七四五	三三、四五五	二五、八三一	二五、八三一	五、九八三	五九、五〇五		一三〇、六〇五	三三七、二四五	三六六、三六六	二四七、〇二四	三三五、五六五	一五、九二二
四九、二八九	六七、二二五		二五,〇〇〇	三、八四六	七、六六〇	二五八、九三六	三三、三五七	二五、八三一				三六五、二三四	四三三、五六七	二七九、七〇〇	二二〇、三五八	二、四四六	一八二、四四四
		三、一			四、三		二、六	一〇、一	二、	二、	三、〇八	二、	八、七二	五、四四	一、九	一、九	三、六七
四、九五	六、九二	三、一		一、二	四、三	一、三五	三、四	一〇、一	五、	三、		三、	九、〇六	七、〇八	七、三	一、八	三、六七
八、六一	五、一一		一、	四、五七	三、	七、一	四、八強	一〇、一					八、三八	七、五	四、七	四、七	五、四六

備註	青 海	四、八五〇	七、一三三	一、三二六	一、四四四	二、七五	二、〇八
(一) 本表所列，係十八、十九、二十、三年度社會教育經費數。							
(二) 本表所列，係上述各年度內各省所屬縣市地方經費數。其省經費數，前已彙編印發，不再列入本表。							
(三) 表列各數，以國幣元為單位，元以下從略。							
(四) 福建省係已報之四十七縣合計數，雲南省係已報之五十三縣合計數，陝西省係已報之三十四縣合計數。							

丙、各省所屬縣教育經費分配概況

(一) 江蘇省各縣 江蘇縣教育經費分配之標準，分縣市鄉二項：而縣項下又分：(一) 行政費；(二) 學校教育；(三) 社會教育。市鄉項下又分：(一) 行政；(二) 學校教育。茲將歷年情形約略述之。民國成立，臨時省議會規定，地丁六分一，漕糧五分一之附加稅，縣得三，市鄉得七。元年一月訂定市鄉教育經費佔市鄉經費之成數，多者十之八，少者十之四，其在特別之市鄉，最少十之二。及至三年二月有停辦地方自治之命。六月又有取消國稅地方稅名目之令，縣教育經費因之短少。四年以後，一面擴張，一面維持。惟各縣教育事業日益擴張，原有經費，不敷分配。至十二年度各縣勸學所改為教育局，並按照規程組織董事會，而縣教育經費之預算和決算，均由董事會審核。十六年度大學區成立，各縣教育事業與經費，均有擴展。而分配之方法，以各縣經費數目之不同，而列為若干等級，更由大學行政院規定縣教育經費委員會組織條例及經濟公開辦法，於是縣教育經費之分配標準得以粗具。茲列其梗概於下：

江蘇各縣縣教育經費佔全縣教育經費數之百分比表

百分比	數縣	數百	分	比	數縣	數
一一三	一	四六	四八			五
二四——二六	一	四八	五〇			一
二六——二八	一	五〇	五二			一
二八——三〇	三	五二	五四			
三〇——三二	四	五四	五六			
三二——三四	二	五六	五八			
三四——三六	六	五八	六〇			一
三六——三八	一	六一				一
三八——四〇	二	六二				一
四〇——四四	五	六八				一
四二——四四	二	六九				一
四四——四六	五	七七				一

各縣教育經費之支配，以行政及學校教育費為大宗，其他如民衆教育費，須俟各縣八分畝捐，實行起徵後，方有翔實統計，茲暫不列入：

江蘇各縣教育經費支配表一（行政方面）

經費	數（以萬計）	縣數	縣名
一一—二		五	高淳、揚中、蕭縣、宿遷、東海。
二—三		七	灌雲、溧水、江浦、六合、無錫、靖江、淮陰。
三—四		一	金壇、溧陽、奉賢、金山、川沙、吳江海門、阜寧、儀徵、東台、睢寧。
四—五		二	丹陽、沛縣。
五—六		一〇	江寧、句容、青浦、太倉、崇明、崑山、泰興、淮安、興化、高郵。
六—七		四	丹徒、上海、寶山、江都。
七—八		二	江陰、武進。
八—九		一	南通。
九—一〇		一	嘉定。
一〇—一一		一	南匯。
一一—一二			
一二—一三			
一三—一四			
一四—一五			
一五—一六			

江蘇各縣教育經費支配表二（學校方面）

一六——一七	一	鹽城。
二一——二二	二	如皋、吳縣。
二九——三〇	一	松江。

經費	數（以萬計）	縣	數	縣	名
三——四			一	揚中。	
一——二			四	溧水、淮陰、睢寧、東海。	
二——三			六	高淳、江浦、六合、儀徵、蕭縣、宿遷。	
三——四			七	句容、金壇、溧陽、海門、靖江、淮安、沛縣。	
四——五			五	丹徒、奉賢、川沙、東台、灌雲。	
五——六			二	金山、興化。	
六——七			二	崇明、阜寧。	
七——八			一	丹陽。	
八——九			三	青浦、嘉定、泰興。	
九——一〇			三	吳江、江都、高郵。	
一〇——一一			四	江寧、松江、太倉、崑山。	
一一——一二			一	寶山。	

一二——一三	一	武進。
一三——一四	三	南匯、江陰、鹽城。
一七——一八	一	如皋。
一八——一九	一	南通。
二三——二四	一	吳縣。
三三——三四	二	上海、無錫。

(二) 湖南省各縣 湖南省各縣教育局經費分配之百分比，可賅括如下：

(1) 初等教育佔百分之七十一，又七十；

(2) 中等教育佔百分之六，又五十；

(3) 社會教育佔百分之三，又四十八；

(4) 教育行政經費佔百分之十三，又八十九；

(5) 其他佔百分之五，又零三。

(三) 陝西省各縣 該省縣教育經費，至不齊一，而分配亦無一定之標準，茲舉數縣為例：
十七年度陝西省九縣教育經費支配標準表

縣	別行	政	費學	校	教	育社	會	教	育其	他
漢	除	一、四五七元	三、三四六元	一、〇一六元						

米	脂	一、二〇〇元	四、五〇〇元	二、一五〇元	五〇〇元
石	泉	三八〇元	一、八〇〇元	三〇元	一五元
邠	縣	九、二六六元	二、四一七元		
糶	縣	三、五六四元	一、二〇四元	一、二五〇元	三〇〇元
留	壩	六四〇元	二、八二〇元	一五〇元	
神	木	一、五〇〇元	八、四三八、二元	三五〇元	四、〇〇〇元
商	縣	一、八四八元	二一、七七四元		二〇〇元
延	川	六〇〇元	三、六〇〇元		六〇〇元

第五節 教育經費分配之實際問題

開源節流，量入爲出，爲解決今日教育經費之不二法門。顧如何開源，如何節流，則極有研究價值之問題。同是一元，用之適當，則受一元之效果，反之，則完全浪費。故用錢之多寡，可推之以測量教育之效率。我國教育經費，以來源未能開闢，保管未能獨立之故，分配因之困難。若保管不得法，與分配不適當，均足引起社會之注意，而直接影響於經費之前途。三者之關係，實互相牽掣。因特舉示改革之途徑如次：

(一) 支配以經濟爲原則。通常所謂教育效果者，即指用錢少而效果多；或甲乙兩地之教育經費相同，而甲地教育優於乙地，或乙地教育優於甲地，均足以表示教育之效率與經濟。再就教育之需要言之：有主張民衆教

育者；有主張實業教育者；有主張普通教育者；有主張義務教育者。惟當因地制宜，擇事之重且要者設施之，而教育經費之支配，尤當顧及社會之需要，以定支配之標準。

(二) 教育機會均等 更就教育機會均等言，以地方之款辦地方教育，亦極不適當。蓋富地教費收入暢旺，其待教之兒童數，未必比收入薄弱之貧地爲多，而貧地兒童之教育機會，因困於教費，自難望與富地兒童相等，若劃一教育行政，使大部分款項集於中央，根據「以國家之款辦國家教育」之原則，公平支配，則受教育之機會可以平均。更進而選擇優良學子，高深造就，亦可無遺珠之憾矣。

(三) 中央政府應確定補助教育經費 欲求教育機會之均等，而先決問題，則在中央政府對於省及地方之教育經費，應多多予以補助。普通見解，以爲國稅辦國校，省稅辦省校，市縣稅應辦市縣學校，將負擔經費之責任，分爲三個階級辦理，彼此可以不負責任，此種見解，完全錯誤！中央政府，爲主持全國教育之最高機關，對於全國教育應通盤籌劃，盡補助之責任。乃現在實際情形，則與此相反。如前國立中央大學，江蘇每年負擔其經費一百三十二萬元，是地方補助中央，而非中央補助地方也。即此可知中央教育經費之拮据。吾人之主張，中央應設法擴張教育經費，確定補助省及地方教育經費之辦法，或用現款，或用官荒，或助教員薪金，或鼓勵特殊事業。補助之方法，雖有不同，而目的在救濟各地教育經濟不齊之現象，而謀全國兒童教育機會均等之實現。

(四) 經濟公開 現時教育機關，均提倡經濟公開，不過經濟公開，須有誠意。若支配而無預算，或預算一切，悉聽行政首領一人或少數人主持，用途之適當與否，不暇計及；支出之項目與報銷之帳目，均非人民所可稽核，或

稽核人員非明瞭收支之實際，是公開其名，不公開其實。誠意之公開（一）支配應編製預算，並須有人民之代表參加；（二）每月或每年支出帳目，應組織稽核委員會審查；（三）每次報告帳目，應公開稽核，並公布人民週知。總之，教育經費來源開矣，而徵收無方，或保管不得其法，足使教育經費之數量減少。若分配不適當，或經濟不公開，稽核不嚴密，尤足使教育經費之浪費。欲圖改革，豈自一方面設法所可奏效哉？

研究和討論問題

- （1）吾國教育經費之分配，究宜採取何種方式？
- （2）中央教育經費應行負擔之範圍若何？
- （3）批評江蘇、浙江和安徽省教育經費分配之標準；
- （4）批評各市縣教育經費分配之允否？
- （5）如何實現教育機會均等之原則？
- （6）試就你個人意見，提出縣教育經費分配時各種教育所佔之成數。

參考書報

（1）程其保 「中國教育經費綱要」 新教育 第九卷一二期合刊

（2）邵爽秋 教育行政之根本原理 南京教育合作社印行

（3）蔣維喬 江蘇省教育行政概況 第二章 商務印書館出版

(4) 殷芝齡 | 英文現代中國教育行政 P. 24-25 | 商務印書館出版

(5) 查良釗 | 北京教育經費須澈底解決 | 新教育評論 第一卷第二十五期

(6) 邵爽秋 | 教育經費根本問題 | 教育合作社

(7) 安徽教育廳 | 一年來之安徽教育

(8) 江蘇教育廳 | 最近江蘇教育概況

(9) 陶孟和 | 財政公開的一個條件——預算 | 新教育 第五卷五期

第二十章 教育經費之預算決算及經濟公開

第一節 教育經費預算之意義及其重要

教育機關於一會計年度間，將應行支出之歲出，應行列入之歲入，參照教育事業之重要，分門別類，預爲估計其數目，以秩序的方式列記之，是爲預算。凡預算之確定，通例須經議會或其他主管機關之審核，其未經議會或其他機關決核之歲出入計算書，僅可名爲預算案，不得謂之預算。行政機關支配經費所以必須預算者，關於歲出，爲確定各項事業之平均發展，示行政人員以應守之範圍，關於歲入，爲確定各項稅源之相當限度，示行政人員以應達之程度。換言之，卽立法機關向行政機關發布歲入歲出管理上應行遵守之一種條件也。譬如人之治家，其收支之數雖微，尙須統籌預計，量入爲出，以謀家政之整理。況教育事業，既繁且複，教育經費爲數又巨，當出納之任者，苟不善爲籌計，加以限制，則歲出必多，歲入必少，而教育事業，將因之受其影響，此教育經費預算之所以必要也。

第二節 計劃預算與實際預算

教育預算，爲教育計劃之一部，草教育計劃，必須顧及教育預算，故教育預算爲教育計劃中之一附屬計劃。此

種因教育計劃而預爲約略估定之教育預算，謂之計劃預算。其實際指定相當之款額，爲指定相當事業而支配其用途者，謂之實際預算。如現行各級教育機關之每年每月支付預算書，皆屬實際預算。其他如教育部所定之發展蒙藏教育方案預算書，則屬諸計劃預算。茲列於下：

蒙藏教育經費預算表

年 份	類 別		職業及初中高	中 鄉 村 師 範	蒙 藏 學 校	留 學	補 助 高 中 以 上 學 生	學 術 考 察 團	編 譯 獎 金	合 計
	數	目								
第 一 年	同 上	同 上	40,000	40,000	120,000	120,000	30,000	10,000	10,000	440,000
第 二 年	同 上	同 上	110,000	110,000	同上	同上	60,000	同上	同上	540,000
第 三 年	同 上	同 上	120,000	120,000	同上	48,000	90,000	同上	同上	648,000
第 四 年	同 上	同 上	120,000	120,000	同上	同上	110,000	同上	同上	698,000
第 五 年	同 上	同 上	100,000	100,000	同上	73,000	150,000	同上	同上	723,000
第 六 年	同 上	同 上	130,000	130,000	同上	97,000	同上	同上	同上	757,000
第 七 年	同 上	同 上	110,000	110,000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757,000
第 八 年	同 上	同 上	100,000	100,000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757,000
第 九 年	同 上	同 上	140,000	140,000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867,000
第 十 年	同 上	同 上	150,000	150,000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917,000
第 十 一 年	同 上	同 上	160,000	160,000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977,000

說明	第十二年	第十三年	第十四年	第十五年	第十六年	第十七年	第十八年	第十九年	第二十年
每年增設三處第六年增設二處共十處每處每二萬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每年增設二處第十二年增設一處共十七處每二萬元	六〇〇〇〇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每年增設三處第六年增設二處共十處每二萬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共三處每八萬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每二年送九人日本四人歐美五人共三十六人為止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每年加一百人共五百人為止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每年一萬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每年一萬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總共每年若干萬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一八七、五〇〇

第三節 教育經費預算之編造

(一) 審其所急，急其所宜。教育事業之有待於振興者，有輕重緩急之分。而教育經費之編造，當顧及教育事業之需要，事業之重且要者，宜置為首要，輕而緩者，置諸次要，此又事之不易之理。苟不此之圖，徒憑一偏之見，使輕重倒置，則教育事業雖獲有相當之效果，而教育經費之使用，亦難免於浪費。

(二) 調查統計爲編製預算之張本。編製教育預算，其先須爲精密之調查統計，若調查疏忽，則審議和執行之時，難以期其無誤。以故當編製之任者，必不可不熟悉歲入之情形，是教育行政機關實較立法機關爲重。蓋行政官吏，當施行行政務之責，能詳知教育事業之輕重緩急，而明於歲出入之多寡，此固非立法機關之所可及。茲將普通應須顧及之要件列下：

(1) 製定預算，必先明瞭款類之總額，預算之總額，又須根據於收入之可能的總額。

(2) 當預算之任者，必先明瞭事實，有適宜的事實，方能分配適當的類項於學務上之各部分，及各種用途，而免卻偏頗之弊。

(3) 有適當之事實，方能邀審核機關之信任，而亦可使社會人士明瞭所徵收之教育稅，確實爲教育事業所用。

(三) 教育預算之標準。欲使教育預算歸於統一，而分配又屬平允，須有預算標準，如各級學校之分科設級，以及教師薪金之支配，須釐定相當確數，使當編製之任者，有所遵循。茲將安徽省十七年度之教育經費預算標準列下，以示一斑。

(1) 中學校長俸。凡高初中兩部兼辦班次在六級以上者，校長俸均月支二百元。其班次在六級以下者，月支一百六十元。單辦初級中學者，校長俸月支一百六十元。

(2) 職員俸。高中部主任暨師範部主任，各月支一百元，師範科不及六班者不設主任。初中部主任月

支八十元，單辦初中者不設主任，另設教務主任一人，月支六十元。事務主任十二班以上，月支七十元，六班以上，月支六十元。事務員月支四十元，人數照班數多寡，暨事務簡繁酌定之。儀器圖書管理員，月支四十元。

訓育事宜設訓育委員會，每級兼任一員，月支二十元，女子中學舍務員月支五十元，六班以下設一人，十二班以下設二人。

實驗小學主任月支六十元。

職業學校主任月支一百元，有兩科以上之分校，始得設之。

職業學校科主任每科設一人，月支五十元。

職業學校助理員每科一人，月支四十元。

書記月支二十五元，人數照班數多寡，暨事務繁簡酌定之。

校醫津貼月支三十元。

校工月支八元，人數酌定，職業學校農夫工食與校役同。

教師薪金 初中每小時以一元二角五分計算，高中每小時以一元七角五分計算。職業學校前三年適用初中，第四年起適用高中，每週均以三十五小時計算，實驗小學級任教員年支六百元，科任教員年支三百元，每級設級任一人，科任一人。

辦公費；

(1) 紙張筆墨 中等學校每級年支三十元，小學年支六元。

(2) 印刷 初級中學年支三十元，高中暨師範科每級均年支一百元，職業學校前三年每級年支五十元，第四年起每級年支一百元，小學每級年支十五元。

(3) 郵電 中等學校每級年支二十元，小學每級年支二元。

(4) 報章雜誌 中等學校每級年支十六元，小學每級年支十元。

(5) 教育用品 初中每級年支六十元，高中暨師範每級均年支一百元，職業學校農林蠶茶刺繡五科，每級年支一百二十元，電化染三科每級年支二百四十元，商科每級年支六十元，實驗小學每級年支十五元。

(6) 燈油薪茶 中等學校每校以六級為基本，年支一千八百元，加一級年加一百元，校址分設有六級以上者，照基本數計算，小學每校以六級為基本，年支一百元，加一級遞加十元。

(7) 修繕 以校舍大小為標準，中等學校每年分支六百元，或四百元，校址分設者，另加基本費，小學校分支四百元或二百元。

(8) 雜支 中等學校以六級為標準，年支八百元，每加一級加八十元，小學每校年支二百元。

(9) 學費 高中每年收二十元，初中每年收十元，實驗小學高級每年收三元，初級屬義務性質免收，師範科暨職業科皆不收學費。

(10) 師範生膳費 由公家支給，每名月支五元，每年以十個月計算。

(四) 教育預算之款式 教育預算為行政機關歲出入之計劃書，一經決定，即當據以實行。故其款式不可不詳為釐定，使之秩然有序，一覽無遺，方得作為標準，而便遵守。普通分科立目，繁簡須得其宜，若分科太繁，難於顧及事實，立目太簡，亦難切於實用。通例多於歲入歲出總預算內分經常臨時二門，每門復分款分項，項下再繫以目及節，而各節所列之款額須合於目，各目款額之和，須等於項，總和則與款相符，是為總預算之款式。蓋經費之一定不移有永久性質而無終止之期者，曰經常歲出，反之，一時之需，及預為供給臨時事項之需而無特定之性質者，曰臨時歲出。凡薪工、辦公費，為固定性質，屬經常門，如運動會、成績展覽會之支出，則屬臨時門。依審計院所定之會計法，款項為立法科目，絕對不能移動，但於款項下之節目，不加限制，蓋為行政機關留伸縮之餘地，便於自由規定耳。

(五) 年度預算與月份預算 年度與月份預算之別，可謂年度預算書各款項與節目之所載款額，為用於一年之計劃。月份預算，即將年度預算中各款項所列之銀數，析為十二等分，而取其一分載入於預算，是謂月份預算，至其款式則毫無異也。

(六) 編製預算之手續 編製教育預算之先決問題，當先計劃預算期間將為何項之購置，以及每項購置之約略的代價。次宜論及事實之分類，如收入方面有依收入之來源而分類者，如國省縣所分配之學款，以及地方稅款和臨時收入等；如支出方面，可分薪俸、購置、用具、修繕及雜支等。

經費總額既已確定，事實既已搜集，分科立目亦經分配，即可從事於預算之起草，起草預算時，須注意於下列三要件：

(一) 表明下一經濟年度之預計的收入，大約可依其來源的分類；

(二) 表明籌到之各項費用，依性質而分類；

(三) 表明各品各類之支出金額。

其次則關於預算之實行，照例須經立法機關或其他主管機關之批准，始得發生效力。預算既經通過則成爲一經濟年度內之財政度支標準，便當嚴格遵守，不容絲毫假借。惟有例外者，事實上預算表之一成不變者殊鮮，故有特殊之規定；

(一) 規定臨時費以便臨時補充；

(二) 款項爲立法科目，絕對不能移動，但呈請主管機關批准者爲例外。

第四節 教育經費之決算

教育經費決算者，所以證明預算執行之結果也。非至預算執行以後，已屆整理之期，不能計其實況。所以我國現行會計法，規定六月三十日爲會計年度之終，七月一日爲會計年度之始。於會計年度告終之時，各行政機關應編製年度決算，使教育經費易於整理，一以明執行預算者之責任，一以明往年之事實，促現在執行上之注意及改良，且以作下年度編訂預算之標準。而在立法機關，又可知當年度預算之結果，以爲討論次年度預算之根據，誠處理教育經費之重要工作。

(一) 決算之編訂 有預算即有決算，預算為教育事業之預定計劃，而決算為實行預算之結果。決算之最要條件，須有與預算相符合，蓋所以防止教育經費之溢出，故編製決算必須根據於此種原則。至編訂決算之程序，我國會計法雖未規定，而審計法內則有審計院審核總決算之語。

(二) 決算之款式 決算既為預算之結束，其款式必與之一律，始可對照。故決算書所有分門之款項及附帶節目，須與預算相同。預算之歲入歲出分經常臨時二門，每門須分款分項，決算書亦分經常臨時二門，每門亦分款分項，如是始可比較其增減，以便稽核。

(三) 決算之附件 決算之有附件，為明瞭經濟之公開，決算附件之最要者，莫如單據黏存簿，蓋各項支出如薪金、購置、修理、雜支等項，須有店鋪出具之單據，以及可資考核之附件，隨同決算書呈報主管機關，以供參考。至單據黏存簿之區分方法，當須與決算書之區分次序相同，而單據額面之價值，亦須與決算書中各項節目所列之價目相符。倘審核機關遇有疑義時，可按序考核，方足以表示經濟之公開。

第五節 經濟公開

教育經費之有預算決算，為實行經濟公開之表示。然此僅足以表示經濟收入之大概，而未足語經濟公開之實際也。經濟公開之最要條件，為有完善之會計章程與精密之簿記，並須有詳密之稽核機關。

(一) 中央教育經費公開舉例

按中央教育部處務規程之規定，會計事項屬總務司第三科，而第三科之職務如下：

(一) 每屆會計年度開始前，編造下年度本部及直轄各機關新預算書，送財政部審核。

(二) 每屆會計年度終了後，製造全年度支出決算書及收支對照表，送審計院審核。

(三) 每屆月終編造按月支出計算書及收支對照表，單據黏存簿送審計院審核。

(四) 每日應將收支各帳登入現金出納簿，並造收支報告表，送由總務司司長轉呈部長次長核閱。

該規程規定，本部一切用費，其一次支出之數在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者，由總務司司長核定，五十元以上者由總務司司長轉呈部長次長核定之。

教育部之簿記方式：複式簿記。

(一) 簿據種類：(1) 收款單；(2) 付款單；(3) 領款五聯單總收據；(4) 解款三聯單總收據；(5) 圖書審查三聯單收據；(6) 領款三聯單收據；(7) 薪俸一聯單收據；(8) 現行出納簿；(9) 暫記分戶簿；(10) 分清簿；(11) 總清簿；(12) 收支對照表；(13) 每月決算報告書；(14) 每年決算報告書；(15) 零用冊；(16) 郵費冊；(17) 薪俸冊。

(二) 簿記系統——

(甲) 單據：(1) 收款單；(2) 付款單。

(乙) 簿類：(1) 現款出納簿；(2) 暫記分戶簿。

(丙) 分清帳及總清帳。

(三) 直轄教育機關帳簿組織：

(甲) 現金出納簿：此為唯一之原始簿，全部收支，均應記入摘要欄，內除書明科目及憑證號數外，並須加以說明。

(乙) 分類帳：為全部收支之總帳，每種科目立一帳戶，依現金出納簿分別登記。

(丙) 補助帳簿：如薪工、文具、購置等補助帳簿。

(二) 省制教育經費公開舉例：

(一) 福建省教育經費稽核委員會；

(1) 宗旨：福建教育經費委員會為慎重福建教育經費用途，並實行經濟公開起見，特設福建教育經費稽核委員會。

(2) 組織：本委員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A) 本省省黨部代表一人；

(B) 本省省政府代表一人；

(C) 本省高等法院代表一人；

(D) 本省教育經費委員會代表一人；

(E) 會計專家一人。

(3) 產生與任期：本委員會委員除前條第五項之委員由本省教育經費委員會聘任外，其餘委員由委員會函請原機關自行推定，任期二年。

(4) 主席：本委員會設主席一人由委員互選之。

(5) 會期：本委員會開常會一次，由主席召集之，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

(6) 職權：(1) 收支實數之審查；(2) 會計簿據之考核；(3) 經費用途之監督。

(7) 負責：凡經本會委員所稽核之簿據，由稽核委員蓋章證明之，稽核委員得隨時赴教育廳及教育

經費管理處稽核會計簿據及有關收支之文件。(以上第七條第八條)

(二) 山東省縣立各級學校暨各教育機關會計暫行規程：

(1) 範圍：為省縣立各級學校及其他各教育機關，暨受省縣款補助之各級學校，及其他各教育機關。

(2) 會計年度：各級學校及各教育機關會計年度，為每年七月一日起，至次年六月三十日止。

(3) 編製預算：各機關經費收支，應於每年度開始之前三月，編製預算書三份，省立及受省款補助者，

呈送教育廳審核，縣立及受縣款補助者，呈送縣教育局審核，預算未經審核以前，不得開支。

(4) 編訂決算：各機關於每年度終了，應編製支出決算四柱表，及支出決算書，儘於次年度開始，二個月內造訖，省立及受省款補助者呈報教育廳審核，縣立及受縣款補助者，呈送縣教育局審核。

(5) 月份支出計算書：各機關於每月之末日，應由會計員將各種帳簿結算一次，造具收支對照表，支出計算書（如係省立機關應造三份）連同單據黏存簿，交由各該機關之經濟稽核委員會或教育經費委員會，詳加審核，儘於下月十五日以前，省立及受省款補助者，將原件呈送教育廳審核，縣立及受縣款補助者呈送縣教育局審核。

(6) 計算單位：以銀元為記帳單位，所有銀兩、銅元、制錢、小毫、或他種貨幣，應照時價計折合銀元計算，小數至釐為止，四捨五入。

(7) 帳簿：每屆會計年度終了後，必須更易新簿，如舊簿餘有空白，須由主管人員簽名蓋章，劃線作廢，並須妥為保存。

(8) 會計科目：收入項下規定如下：

(A) 經費收入——凡由主管機關領得之經費，或補助費等屬之。

(B) 學生繳費收入——凡學生繳納之費均屬之。

(C) 公產收入——凡公產之租金及售賣出品所得之款，均屬之。

(9) 支出項下：

(A) 薪工——凡教職員薪水津貼，工役工食均屬之。

(B) 辦公費：

- (1) 文具——凡筆、墨、印盒、圖章等均屬之。
- (2) 紙張——凡空白之紙張、簿記、信封等均屬之。
- (3) 郵電——凡電報、電話、郵費等均屬之。
- (4) 購置——凡有較久使用性質之設備均屬之。
- (5) 器具——凡棹椅、黑板、牀鋪等均屬之。
- (6) 圖書——凡圖書、書籍、雜誌、報章等均屬之。
- (7) 儀器標本——凡理化儀器藥品及博物標本等均屬之。
- (8) 雜品——凡不屬於上列之購置均屬之。

(C) 雜費：

- (1) 膳食——凡膳食費均屬之。
- (2) 茶水——凡茶葉、水費等均屬之。
- (3) 薪炭——凡燃料煤炭等均屬之。
- (4) 燈燭——凡電燈、油燭等均屬之。
- (5) 修繕——凡規模狹小之修理費等均屬之。
- (6) 旅費——凡因公旅行之費用均屬之。

(7) 雜支——凡不屬於上列之雜費，均屬之。

(8) 臨時費——凡特種較大費用，如建築開辦費等均屬之。

(9) 帳簿組織：

(a) 主要簿——內分：(1) 分類簿；(2) 現金出納簿；(3) 收入分類簿；(4) 支付分類

簿；(5) 收付暫記簿；(6) 銀行往來簿。

(b) 補助簿——(1) 學生繳費簿；(2) 公產收入登記簿；(3) 薪工簿；(4) 購置簿。

(10) 單據證明：

(a) 凡支出款項應以正當受款，或其代理人之收據為主要證明，其他憑證單據，均為參考附件。

(b) 凡收據須填明實收數目，收款年月日，並受款人或機關之名稱住址，此外應仍書明某機關

查照字樣。

(c) 購置物品，應由商號於發票上註明實收數目，及日期，並某機關查照字樣，作為收據，其另立收據者，仍應附具發貨單。

(d) 凡支出旅費，應聲明左列事項：(1) 出差事由；(2) 起訖日期；(3) 關於舟車之等級，及舟車之種類價目；(4) 關於因公發電之事由；(5) 關於延滯期限之事由。

(e) 凡工程經費除單據外，應加具監工人員技師等之證明，事前並呈送工程估計書，及各項圖

說，其訂有合同及招商投標者，並應造送合同及投標文件，除特別情形外，在未經審核以前，不得動工。

(f) 按照印花稅法，應貼用印花之憑證單據，均須貼用印花。

(g) 憑證單據有雜列各種貨幣者，應註明折合國幣後之總數及折合價率。

(h) 各機關應備有憑證單據黏存簿，將各憑證單據，按月日之先後，並照本規程所定之會計科目，依次編號黏存，每件右角由出納人員，在騎縫上蓋章，並於憑證單據上註明所屬科目。每科目之後，填一總數期，以收支對照表相對照。其賒進之物，暫無單據可繳者，亦應在收支對照表上聲敘，以便對照。凡供參考之件，均應註明係某號憑證單據之附件，按號附列於後，並於該號憑證單據上，註明附件總數。

(三) 山東省各校經濟公開辦法；

(a) 目的——專稽核各該校財政之出入。

(b) 組織——委員額定三人至七人，由各該校教職員推選之，但校長及會計、庶務、事務員等，不得當選。

(c) 任期——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每學期開學後四星期內，改選半數，但得連舉連任。

(d) 呈報——委員會成立後，應將各委員之姓名履歷現職等，繕具清冊，省立學校呈請省教育廳立案，

縣區立學校呈請縣教育局備案。

(e) 職權——(1) 審查校內預算決算；(2) 稽核校內一切帳目及單據；(3) 稽核員遇有疑義

時，得請負責人出席說明，倘說明不滿意，即行提交校務會議解決，或呈報省教育廳核辦；(4) 稽核結果，如認

爲無疑義時，稽核委員蓋章負責。

(f) 開會——委員會爲行使職權，每月至少開會一次，將上月份之收支款項，詳細審查之。

(g) 旁聽——委員會開會時，學生得推舉代表三人至五人，列席旁聽，但不得發言。

(h) 公佈——各校於每月終造具收支對照表，及支出計算書，省立學校在下月十五日以前，呈送教育

廳，縣區立學校呈送縣教育機關審核，並公佈校內，此項報告表，須先經過該稽核委員會之審查。

(i) 負責——關於校款之收支，經委員會稽核蓋章後，如發現有不實不清之處，委員會委員應與校長共同負責。

(三) 市制經濟公開舉例——南京市

(1) 組織——各校應組織經濟委員會，額定三人或五人，校長爲當然委員，其餘二人或四人，由教職員互選之，會計及事務員，不得當選，每學期改選一次，於開學後一星期內組織成立。

(2) 動用——全校經濟之保管及動用，須與經濟委員，商同辦理。

(3) 開會——經濟委員會至少每月開會一次。

(4) 審查——各校每月收支對照表造成後，須先經經濟委員之審查，遇有疑義，得請負責人說明。

(5) 呈報——各校於每月終，造具收支對照表及支出計算書各兩份，在下月十五日以前，呈送教育局轉

呈市政府審核。

(6) 支薪辦法——各校教職員支取薪金，應出具正式收據，並各簽名蓋章。
(7) 單據——各校購買物件，或各項支出在一元以上，須取具單據，其不滿一元而無單據者，由經手人出具單據簽名蓋章。

(8) 各校須按月將單據編號，黏入單據黏存簿，與支出計算書，同時呈送教育局。

(9) 公開調查——各校收支簿冊，教育局得隨時派員調查之。

(10) 負責——凡動用經費時，無論巨細，必經經濟委員二人以上之簽字，會計或事務員無擅自動用經濟之權。

(11) 保管——凡不能動用之特別經費，及滿百元以上數日內不即動用之現金，應立專摺送存銀行，概不得由私人保管。

(12) 公佈——凡各校月結表及年度預算決算表，應公佈校內。

(四) 縣制經濟公開舉例：

(一) 山東各縣教育局會計辦法：(載山東教育行政週報第二期)

(1) 編製預算——各縣教育經費收支數目，應由教育局於每年度開始之前三月，編製預算書，呈報教育廳審核備案。

(2) 編製決算——各教育局於每年度終了，應編製全縣教育經費支出決算四柱表，及支出決算書，儘

於次年度開始二個月內，呈報教育廳審核。

(3) 呈報——各教育局於每月之末日，應由會計員，將各種帳簿，結算一次，造具收支對照表，支出計算書，連同單據黏存簿，交由教育經濟委員會，詳加審核，呈送各該縣政府備案，並將收支對照表之副張，呈廳備查。但於必要時，本廳得調閱各該局之支出計算書及單據黏存簿。

(4) 會計科目：

- (a) 收入項下：分地丁附捐，學田租，息金及其他收入——如行捐、廟租、會租、斗捐等均屬之。
- (b) 支出項下：分教育局經費，學校教育費，社會教育費、貸費、補助費、及臨時費等目。

研究和討論問題

- (1) 何謂教育預算？
- (2) 述編製教育預算之程序及其要點。
- (3) 教育預算及決算有何區別？
- (4) 設有教育預算及決算，是否達經濟公開之目的？
- (5) 如何方能達到教育經費公開之目的？
- (6) 試批評現行各級教育機關經濟公開之辦法。
- (7) 就你個人意見，提出關於教育經費公開之要件。

參考書報

- (1) 邵爽秋 教育經費問題 廣西教育廳
- (2) 福建教育廳 教育週報 第十期
- (3) 浙江教育廳 教育預算編造大要 地方教育行政
- (4) 魏頌唐 財政學撮要
- (5) 邵爽秋 教育經費根本問題
- (6) 大學院公報
- (7) 教育部 教育公報
- (8) 南京市政府 法規彙編全集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初版

(35642·6)

師範叢書 中國教育行政大綱一冊

每冊定價大洋壹元肆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纂者 張季信

發行人 王雲五
上海河南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版 翻
權 印
所 必
有 究

(本書校對者章德宣)

五二六九上 集

黃

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



0478306

